

裁军谈判会议

CD/956
Appendix I/Volume I
4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附录一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清单和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附录一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的文件的清单和案文

文件编号	标 题
CD/515/Rev.5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819/Rev.1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876	1988年10月31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以及该会议通过的关于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及裁军的声明
CD/877	1989年1月12日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文件，题为“‘彻底禁止化学武器：核查问题’国防论坛的会议记录，1988年5月19日—20日，罗马马达马村”

- CD/878 1989年1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1989年1月5日于布拉格就有关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问题发表的声明
- CD/879 1989年1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 CD/880 1989年1月27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巴黎会议于1989年1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其中包括会议最后宣言
- CD/88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9年1月17日至2月3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CD/882 1989年2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随信附有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戈尔巴乔夫1988年12月7日在第四十三届联合国大会上讲话的有关裁军问题的摘要
- CD/883 1989年2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于1989年1月23日所作的声明全文
- CD/884 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CD/885 关于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886 关于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887 1989年2月13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代表团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随信附有
1989年1月28日布拉格发表的关于在捷克斯洛
伐克人民军中裁减人员及组织变动的声明
- CD/888 1989年2月15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仅以英文和俄文分发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9年1月30
日华沙条约成员国国防部长委员会在保加利亚索菲亚
发表的关于“华沙条约组织在欧洲和邻接水域的军队
和基本类型军备的相互关系”的宣言全文
- CD/889 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890 匈牙利：关于第一次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 CD/CW/WP.223
- CD/890/Add.1 匈牙利：关于第一次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设施
CD/CW/WP.223/Add.1 附则
- CD/891 1989年2月17日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8
年全体会议发言及有关工作文件简编
- CD/892 1989年2月22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单方面裁减军队和军事预算的决定全文
- CD/893 1989年2月24日意大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
CD/CW/WP.224 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对意大利两家化工厂进行试验性
视察的临时报告
- CD/894 1989年2月2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
CD/CW/WP.225 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联进行的检验系
统核查工业中不生产化学武器的程序的国家试验性视
察的报告全文

- CD/895/Rev.1
CD/CW/WP.226/Rev.1
巴西：国家试验性视察——技术报告
- CD/896
1989年3月6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关于削减该国武装力量的决定文本
- CD/897
1989年3月7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澳大利亚外交和外贸部长加利斯·伊文斯参议员1989年3月7日发布的新闻稿全文
- CD/898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之下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CD/899
CD/CW/WP.227
1989年3月10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一座化学工业设施中进行的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的工作文件全文
- CD/900
CD/CW/WP.229
捷克斯洛伐克：关于国家试验性视察进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
- CD/901
CD/CW/WP.230
法国：化学武器公约中的保密问题
- CD/902
1989年3月1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随信附有对禁止核试验进行核查问题的工作文件
- CD/903 和 Corr.1,
后者仅以英文分发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第五份报告——全球性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技术构想
- CD/904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 CD/905
CD/OS/WP.28
1989年3月21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随信附有一份工作文件，题为“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就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所提出的建议和倡议简介”
- CD/906
1989年3月21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随信附有蒙古和苏联政府所作决定的文本
- CD/907
1989年3月22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的文件
- CD/908
CD/OS/WP.29
1989年3月31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现有提案的清单
- CD/909
CD/CW/WP.2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化学武器公约——特别视察
- CD/910
CD/CW/WP.234
1989年4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澳大利亚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的文件
- CD/911
1989年3月30日加拿大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有关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摘要
- CD/912
CD/CW/WP.23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国家试验性视察的报告
- CD/913
CD/CW/WP.240
法国：国家试验性视察

- CD/9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1989年4月13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欧洲战术核武器的声明以及“争取无战争世界”呼吁书全文
- CD/915 智利：外层空间军事化引起的法律问题
CD/OS/WP.32
- CD/916 法国：化学武器公约——科学咨询理事会
CD/CW/WP.242
- CD/917 比利时：国家试验性视察
CD/CW/WP.243
- CD/918 1989年5月29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秘书长的信，并随函送交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出的呼吁
- CD/919 1989年6月7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办、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希腊共和国总理1989年4月23日签署的声明全文
仅以英文、法文和俄文
分发
- CD/920 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9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CD/CW/WP.245 对军事设施的质疑视察演习
- CD/922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国家试验性视察工作的报告
CD/CW/WP.250
- CD/923 巴西、秘鲁和委内瑞拉代表1989年6月20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89年5月6日在巴西玛瑙斯通过的《亚马孙宣言》全文
- CD/924 荷兰：国家试验性视察报告
CD/CW/WP.251

- CD/925
CD/CW/WP.252
荷兰：对一家化工厂的不生产进行核查的一次尝试
- CD/926
1989年6月20日荷兰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北大西洋理事会于1989年5月29日和3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文件
- CD/927
CD/OS/WP.3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反卫星武器构成部分及核查其禁止情况的方法的工作文件
- CD/928
匈牙利：关于拟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范围的工作文件
- CD/929
秘鲁：禁止袭击核装置公约草案
- CD/93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1989年7月6日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随信附来1989年6月1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在波恩签署的联合声明文本，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1989年6月14日在波恩一致商定的联合宣言文本
- CD/931
1989年7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随信附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戈尔巴乔夫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科尔1989年6月13日在波恩签署的联合声明文本和苏联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1989年6月14日在波恩通过的联合宣言文本
- CD/932
1989年7月11日芬兰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化学裁军核查的标准工作程序，D.2关于参考数据库支援程序的第二项建议”的文件

- CD/933 1989年7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与空间物体不受侵犯和保护空间物体及外层空间活动其他基本原则有关的国际法的综述”
- CD/934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1989年7月13日致裁军委员会秘书长的信，转递了华沙条约国家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以及一份题为“大幅度削减军队、军备和军费以换取一个无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稳定、安全的欧洲”的文件的文本
- CD/935 挪威：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挪威的地震核查计划——1988/1989年研究结果摘要
- CD/936 挪威：核查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一种核查程序的新办法
- CD/937
CD/OS/WP.35 1989年7月20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关于监测和核查以及卫星豁免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 CD/938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防安排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D/939
CD/OS/WP.37 秘鲁：对《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提出的修正
- CD/940 1989年7月31日挪威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液上气相色谱法，核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新方法，第八部分”的研究报告
- CD/941
CD/OS/WP.38 1989年8月1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与项目5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

- CD/942 1989年8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9年6月12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防止危险军事活动的协定》全文
- CD/943 1989年8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9年6月12日于莫斯科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危险军事活动的协定》全文及其附件，以及与该协定有关的商定声明
- CD/944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 CD/945 1989年8月1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
CD/OS/WP.40 的信，转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空间为核查服务：关于卫星图像处理机构的提议”
- CD/946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D/947 1989年8月9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作为第三号军备控制核查文件发表的报告，题为“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作为核查化学武器公约的样板”
- CD/948 1989年8月10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奥地利国家试验性视察的初步报告”的文件
CD/CW/WP.260
- CD/949 捷克斯洛伐克：关于《全面和普遍禁止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的资料
CD/CW/WP.261

- CD/950
CD/CW/WP.2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验证用于临时现场核查的拟议格式的试验性视察报告
- CD/951
21国集团关于政府与工业界反对化学武器会议的声明
- CD/952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和Corr.1, 后者仅有法文本
- CD/953
1989年8月21日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常驻代表及阿根廷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9年5月22日和平与裁军倡议五周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全文
- CD/954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D/955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D/956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21国集团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裁军谈判会议为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3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本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作为第一步，审议与议程项目3有关的一切提案，包括适当而切实可行的防止核战争措施。该特设委员会将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在1989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19/Rev.1
27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1国集团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2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会议请该特设委员会首先就《最后文件》第50段进行探讨，并查明进行多边谈判的下述实质性问题：

- (一) 阐述和澄清《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核裁军各个阶段，包括查明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进程中的责任以及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作用；
- (二) 澄清在实现核裁军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防止核战争的所涉各项问题；
- (三) 澄清与消除对核威慑理论的依赖有关的各项问题；
- (四) 拟订措施，以确保裁军谈判会议有效发挥其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并在这一方面确立其与双边、区域和其他有限论坛所进行的核裁军谈判的关系。

3. 该特设委员会将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在其1989年届会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876
31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于1988年10月31日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8年10月28日
和29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
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文本以及该会议通过的关于
欧洲信任与安全措施及裁军的声明

我谨随信转交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文本以及该会议通过的关于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及裁军的声明。

谨请将公报和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大使

伊什特万·沃尔高（签名）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

公 报

华沙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达佩斯举行了例会。

出席会议的有：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佩特尔·姆拉德诺夫；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雅罗米尔·约翰内斯；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塔德乌什·奥尔绍夫斯基；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彼得·瓦尔科尼；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奥斯卡·菲舍尔；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伊万·托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

部长们研究了欧洲及国际形势的目前的发展事态。他们指出，今年在华沙举行的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对国际形势的估价和看法到现在仍是正确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促成世界政治的真正变化，以便使其在尊重平等权利、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内政及所有其他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朝着和平、裁军——尤其是核裁军——和广泛的互利合作的方向发展。

他们表示愿意同各国及各政治和社会力量寻求对话，以实现这一目标。

在不侵犯边界和现有的领土及政治现实的基础上，会议尤其注意到了涉及加强欧洲和平与合作的问题。与会者再一次强调，他们的国家决心早日结束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维也纳后续会议，并使其取得实际成果。这将为争取在1988年就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以及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开始进行谈判创造条件，并将促进经济、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生态安全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合作的发展，促进人权的加强。

会议通过了关于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及裁军的声明。

部长们指出，解决地区冲突方面的发展能对国际局势起积极的影响。

与会者在会上表示了社会主义盟国之间在国际问题上发展和加深合作的坚强决心。

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在友好和同志式合作的气氛中进行。

下一次会议将在柏林举行。

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及裁军

声 明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作为重要的手段和促进因素，会有助于减少军事威胁和实现真正裁军，也会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和平与稳定。

从改善政治气氛的角度看，1986年9月举行的斯德哥尔摩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会议通过的措施，就其执行而言，其重要性正变得极为明显。斯德哥尔摩文件证明，只要所有有关国家本着新思维的精神，表现出政治意愿并相互作出努力，重要的安全问题是可以解决的。重新开始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及裁军的工作，进一步执行斯德哥尔摩文件及其规定，为就更重要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以及欧洲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的削减进行谈判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今天，当华约和北约的23个缔约国正准备就欧洲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地区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进行范围和重要性都十分独特的谈判的时候，进一步改进欧洲大陆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盟国认为，建立军事信任与安全措施同为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而作的努力是相互关联的。在建立信任与安全领域进一步采取步骤有助于在削减欧洲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及解决其他裁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这种进展将为增强信任创造有利条件。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们认为，应争取在1988年恢复有关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谈判。为了减少欧洲的军事对抗以及武装冲突的危险；减少并避免突然袭击的危险，加强相互安全；使军事活动具有严格的防御性质，提高其公开性和可预测性并推动裁军措施的执行，谈判应能使最后制定的措施涵盖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进程（欧安会）的国家的武装力量所有各组成部分（陆军、空军和海军）的活动。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和协商的机制和程序，也将有助于这些目标的实现。

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应适用于对欧洲安全产生影响的，或构成欧洲境内进行的军事行动的一部分的参加国的一切军事活动。这些措施应当很实际，在军事上有效、政治上有约束力。

应当在考虑到欧洲的军事和地理现实和各国间的相互谅解程度的前提下逐步制

订和推行建立军事信任及安全措施。

谈判作为全欧洲进程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应在马德里权限的基础上进行：包括谈判的目标、原则和议题；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适用的范围；职权范围内的议事规则等，应根据维也纳后续会议的最后文件进行。

宜在谈判中继续作出努力，发展和增加现有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也可在参加国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一套新的措施。

在谈判中分别由 23 国和 35 国达成的协议，应当相互协调一致、相辅相成。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可在下列几个主要方面制定一套新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1.) 限制性措施

这些措施将适用于同时进行的军事演习的规模和次数，演习的持续时间和频率，禁止大规模的演习和限制部队和技术装备的重新部署。此外，这些措施还将规定对备战军事演习的次数及投入部队数量的限制；将影响到在概念上构成统一的军事演习的一系列大规模军事演习，还将规定限制在参加国边界附近进行的军事活动。

2.) 新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这些措施将包括：空军和海军独立活动的事先通知；根据适当的参数邀请观察员；对这种活动进行的视察并商定限制性措施交换这种活动的年度一览表的方式；将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延伸到所有参与欧安会进程的国家的领土；在欧洲及邻接的海洋建立信任与安全区；还可能制定一些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措施——这些措施将以靠近军事政治同盟国或其它国家之间的接触线的程度为基础，制定更为严厉的制度。还将协调避免在邻接欧洲的海洋及其空域发生事件的措施。

可在谈判过程中或结合谈判讨论和比较军事理论的各个方面。还可探讨有关冻结和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建立一个减少军事威胁、防止突然袭击的欧洲中心，将意味着在加强相互信任方面采取的一个质量上的新步骤。这一中心的任务是，交

流资料、保持联系，并主要为有效地处理引起关注和猜疑的事件进行协商。

3.) 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的措施：视察、交流资料和协商

这些措施将涉及定期交流武装力量及其活动的资料，包括部署在欧洲周围的军事基地的力量；交流有关军事预算的结构和内容方面的资料；不在外国领土上建立新军事基地；在适用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区域，在协调地点设立观察所；在有关国家间建立有效的专用通讯联系；改善视察条件、增加视察员的工作机会；利用最新的技术设备；发展参加国的政治和军事代表之间的关系并且扩大目前的军事、外交代表进行相互交流和互派军事代表团的作法。

还可采取其他促进相互谅解和增强信任的措施。

X X X

华沙条约缔约国提出的有关建立信任与安全的主张和建议，是以其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为基础的。执行这些主张和建议是为了使参加国的军事潜力具有严格的防御性质。

基于这一点，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国家赞成消除设在外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并重申其关于同时解散军事政治同盟的立场。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召开参加国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在内的全欧最高级会议，以探讨有关减少欧洲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的问题，也会有助于新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制定和执行。

华沙条约缔约国愿意研究其他可能提出的、旨在增加相互信任和安全、加速欧洲裁军进程的建议。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877
CD/CW/WP.218
13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月12日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文件，题
为“‘彻底禁止化学武器：核查问题’国际论坛
的会议记录，1988年5月19-20日，罗马马达马村”¹

我谨随信转交一份文件，题为“‘彻底禁止化学武器：核查问题’国际论坛的
会议记录，1988年5月19-20日，罗马马达马村”。

谨请将该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散发。

意大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大 使

阿尔多·普列塞

¹ 该文件只有英文本，已有限分发给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各成员。额外份数可向
意大利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索取。

裁军谈判会议

CD/878
18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1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1989年1月5日于布拉格就有关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问题发表的声明

兹附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1989年1月5日于布拉格就有关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问题发表的声明。

谨请将该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散发。

帕维尔·赫隆斯基
临时代办（签名）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禁止和 消除化学武器问题的声明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深信，实现全球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是关系到世界各国和各民族根本利益的裁军进程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将会加强普遍安全，减少战争冲突的危险并有助于在利益均衡的现实基础上建立相关关系。相反，化学武器的存在和完善对欧洲乃至全世界的稳定与和平构成一种直接的威胁。

在这方面，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多年来联合国及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公约所做的努力未能产生预期的结果。

鉴于化学武器，其中包括二元武器的积累、部署和使用，对欧洲所造成特别严重的危险，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决心继续为实现在欧洲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建议而努力。该建议是由它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共同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这一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所立足的出发点是，区域性和全球性军备限制及裁军措施应协调一致，相互促进，而且裁军方面的进展与国际关系所有领域中的积极发展相互密切联系。

捷克斯洛伐克关于在北约组织成员国和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分界线地区建立一个信任、合作和睦邻区的倡议也贯穿了这一指导思想，该倡议是由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洛斯·雅克什于1988年2月提出的。

针对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各自声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准备立即开始进行谈判，讨论如何从中欧撤出化学武器或根据情况不在中欧布署化学武器，其中包括采用相应的核查措施。举行这种谈判意味着同时为加速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进展而给予必要的促进。

正如华沙条约缔约国1988年7月在华沙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全面和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并销毁其贮存的公约是裁军领域中的一项优先任务。在这方面，第三十四届联合国大会在审议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时所取得的某些积极成果，特别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一致表示支持分别制订各种公约，也使人们感到鼓舞。

在这一领域即将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就是将于巴黎召开《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会议。本着为缔结全面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公约创造有利条件的愿望，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特声明如下：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其领土上不拥有、不制造、不贮存任何化学武器。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存在用于研究或制造化学武器的设施。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所从事的研究和试验室工作专门用于防护化学武器的伤害和其他和平目的用途。

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极为重视制订适当措施，对化学工业进行系统监测，以绝对保证不制造化学武器，并支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问题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准备参加检验商定的核查程序的试验。

3. 在多边交换有关起草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的数据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愿意在恰当阶段提供所有有关民用机构生产须经公约核查的物质的必要资料。

4.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制订了某些法律措施，限制出口某些危险的双重用途化学品，以防止将其不正当地用于制造化学武器。

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准备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一经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完成起草，即成为该公约的创始缔约国。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相信，所有国家都将会为争取立即解决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及有关核查问题这些刻不容缓的问题做出建设性的努力。

裁军谈判会议

CD/879
3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1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我谨随信转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赋予1989年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
职责的各项决议。 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附件。

为供会议参考,谨附上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或涉及裁军问题的其他决
议和两项决定。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一. 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A. 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下列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 | | |
|---------|--|
| 43/63 A | “停止一切核试爆” |
| 43/64 |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43/68 |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43/69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43/70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43/72 |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 43/74 A | “坚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性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各种措施” |
| 43/74 C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 43/75 C |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 43/75 J |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 43/75 K |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
| 43/75 Q | “禁止为达到敌意目的倾倒放射性废料” |
| 43/75 T | “倾倒放射性废料” |
| 43/76 E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 43/78 B |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 43/78 E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43/78 F | “防止核战争” |
| 43/78 I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43/78 M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应特别提请会议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规定：

(1) 第 43/63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 1989 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执行部分第 6 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守和核查。

(2) 第 43/6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 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其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加紧审议其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 1，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切方面的实质性工作；(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合作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军事上极为重要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执行部分第 3 段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波形数据的例行交流和使用，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或进行的实验；(c) 就监测和核查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第 43/6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加紧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同时考虑到该会议内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

(4) 第 43/6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执行部

分第 4 段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执行部分第 5 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其他任何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第 43/7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执行部分第 6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执行部分第 7 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审议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 1988 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执行部分第 8 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 9 段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工作的进行；执行部分第 12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第 43/7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适当的专家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7) 第 43/74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项持续的紧迫任务，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加紧进行谈判。

(8) 第 43/74 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8 年届会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 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和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执行部分第 3 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于其 1989 年届会期间加紧就彻底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所有化学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并进一步加紧努力, 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 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 并为此目的, 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其职权由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商定; 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第 43/75 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8 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执行部分第 3 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 1989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 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此目的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 将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0) 第 43/75 J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11) 第 43/75 K 号决议的执行段落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 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 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2) 第 43/75 Q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断进行的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 考虑到蓄意使用核废料, 从而因此种物质衰变, 产生辐射而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 5 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就这一议题不断进行的谈判的进展, 包括进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

(13) 第 43/75 T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不断进行的谈判中, 考虑到将放射性废料倾倒在别国领土上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 6 段也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进就这一议题不断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14) 第 43/76 E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 着手进行谈判, 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第 43/78 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关于防止核战争的议程项目进行谈判, 并且除别的以外, 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 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16) 第 43/78 E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89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研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 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 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 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第 43/78 F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 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执行部分第 3 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着手进行谈判, 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并为此目的, 在 1989 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18) 第 43/78 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8 年会议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段重申, 裁军谈判会议对于国际社会来说在裁军领域起着

极为重要的作用；执行部分第3段还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完成其任务中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和作为观察员的国家为此目的作出最有效的贡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并加紧其在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方面的工作；执行部分第5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19) 43/78 M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制定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早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在作为最适当机制的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履行其职责，并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中的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执行部分第4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明的该会议的基本作用，赋予所有议程项目上的各特设委员会适当的谈判职权；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大会在上述第43/70、43/72、43/75 C、43/75 Q和43/75 T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送所有有关文件。这些文件如下：

- 43/70 A/43/27, A/43/506 和 Corr.1 和 Add.1-2, A/43/88-S/19427, A/43/125-S/19478, A/43/276, A/43/283, A/43/741, A/43/667-S/20212, A/43/838, A/43/893-S/20297, A/C.1/43/L.12 和 Rev.1, A/C.1/43/L.27, A/C.1/43/L.30, A/C.1/43/L.36.
- 43/72 A/43/27, A/43/125, A/43/370, A/43/667-S/20212, A/43/709, A/43/840, A/C.1/43/L.38 和 Rev.1 .
- 43/75 c A/43/27, A/43/622, A/C.1/43/L.9, A/C.1/43/L.25.
- 43/75 Q A/43/142, A/43/276, A/C.1/43/L.62 和 Rev.1-2, A/C.1/43/L;72 和 Rev.1.
- 43/75 T

对这些转交文件的决议所涉议题进行审议的有关记录载于 A/43/PV.4 至 31, A/43/PV.73, A/C.1/43/PV.3 至 25 以及 A/C.1/43/PV.35 和 42 号文件。

所有这些文件和记录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分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成员国。

B. 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 | | |
|--------|---|
| 43/62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43/63B | “停止一切核试爆” |
| 43/65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 43/66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 43/67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 43/71A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 43/71B | “南非的核能力” |
| 43/73 | “裁减军事预算” |
| 43/74B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
| 43/75A | “双边核武器谈判” |
| 43/75B |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 43/75D | “常规裁军” |
| 43/75E | “核裁军” |
| 43/75F | “常规裁军” |
| 43/75G |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 43/75H |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

- 43/75I “国际武器转让”
- 43/75L “海军军备和裁军”
- 43/75M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43/75N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综合研究”
- 43/75O “双边核军备谈判”
- 43/75P “欧洲建立信托与安全措施和常规裁军”
- 43/75R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43/75S “区域常规裁军”
- 43/76A “裁军与国际安全”
- 43/76B “冻结核武器”
- 43/76C “世界裁军运动”
- 43/76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43/76F “联合国裁军研究室、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43/76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43/76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 43/77A “科技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43/77B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43/78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43/78C “国际合作裁军”
- 43/78D “核战争、包括核冬天对气候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 43/78G “裁军周”
- 43/78H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 43/78J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极为有害的影响”
- 43/78K “综合裁军方案”
- 43/78L “审议《将1990年代作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 43/7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43/80 “以色列的核军备”
- 43/81A “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43/81A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43/8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它组织和方案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贡献”的第43/422号决定和题为“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被禁武器以及能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责任”的第43/423号决定，两项决定中载有关于裁军问题的程序性规定。

二、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应注意的是，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下列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 4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43/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43/22 “各国人民获得和平的权利”
- 43/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43/51 “《关于防止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 43/55 “原子辐射的影响”
- 43/5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43/5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43/61 “科学与和平”
- 43/83 “南极洲问题”
- 43/8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 43/85 “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 43/86 “进行旨在取得成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必要性”
- 43/87 “通过《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十周年纪念
- 43/8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43/89 “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 43/1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43/164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
- 43/17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3/17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62
22 December 1988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3/830) 通过〕

43/6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42/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2 (XXIX)、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3 (XXX)、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6、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8、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1、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3、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3、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1、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1、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1、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79、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5 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5 号决议,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34 卷, 第 9068 号。

88-34071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63
22 December 1988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31)通过〕

43/63.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¹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条约》² 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⁴ 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与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有关的六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⁵ 中申明，“任何留有继续试验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关于侦察和认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取得的进展，⁶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情况下；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³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⁵ A/43/125-S/19478，附件。

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31段。

先的事项；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与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 1985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³ 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欢迎向《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供按照《条约》第二条规定为该目的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审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修正案”的项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64
22 December 1988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32)通过]

43/6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 也绝不可打,

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 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 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其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正在举行谈判, 并注意到在改善核查安排以利于批准1974年7月3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¹和1976年5月28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 附件二, CCD/431号文件。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² 方面已有重大进展，

又喜见在1987年12月8日缔结了历史性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³，原则上同意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⁴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² CCD/496。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英文本）出售品编号E.77. IX. 2），附录三。

³ CD/798。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英文本）出售品编号E.88. IX. 2），附录七。

⁴ 参看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1985年1月28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附件一），以及1988年1月21日《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附件）。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议程项目 1 的工作，并在其 1989 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¹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65
22 December 1988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33)通过〕

43/6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¹ 第S-10/2号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² A/43/484。

³ 第2373(XXI)号决议，附件。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a)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²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上面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66
22 December 1988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34)通过)

43/6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

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个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43/505。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67
22 December 1988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35)通过)

43/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0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 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X.4), 附录七。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² A/43/589.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68
4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36)通过]

43/68.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商议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

1 第S-10/2号决议。

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年度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和尤其对一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共同方案》的共同解决办法，

认识到对这个问题，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⁵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的、一致的、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保证，

1.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3.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并力求灵活，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用办法，包括一项共用方式，达成协议；

2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C节。

4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F节

5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三.F节。

4. 决定将题为“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69
4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3/837) 通过]

43/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际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89-00408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 G (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 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 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2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²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³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第三，F节。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¹以及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安曼召开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²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¹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9段。

² 见A/43/393-S/19930，附件一。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0
4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38)通过]

43/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职责，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外空活动。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1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³的有关各段,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的作出贡献,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有些事态发展使当前的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给全人类带来危险,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

2 S—10/2号决议

3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第39段。

层空间⁴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⁵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1988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这促使对若干问题的较深入了解和对各种立场的较明确认识,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维持有关的现行条约的效力,为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⁶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行双边的谈判有助于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进行的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华盛顿和莫斯科首脑会议中的谈判的重要性,

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导致具体成果,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4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4/10 和Corr.1和2),第426段。

5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⁷

对裁军谈判会议为会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表示欢迎，

1. 重申为了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承认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⁸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在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

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三节，E。

8 同上，第80段

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的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87年11月30日第42/3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⁹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9 A/43/506和Corr.1和Add.1和Add.2。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1
4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39)通过]

43/71.《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A7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决议、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4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于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²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³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设法取得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无核武器的

2 见A/42/699,附件一

3 A/39/470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实现《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⁵

5 A/43/701。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B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5B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4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第12段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密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着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CM/Res.1101(XLVI)/Rev.1号决议⁷的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6年10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GC(XXX)/Rev/468号决议，⁷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³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尽管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无视于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

6 第S-10/2号决议。

7 A/41/490, 附件二。

憾，

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敌对政策，不断侵犯安哥拉领土，已构成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表示极为愤慨，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然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深表失望，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⁸

强调需要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又遣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签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4.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5.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6.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⁸ 见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7.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8.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10.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1.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2
4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40)通过]

43/72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力特点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¹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力特点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²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斟酌情况，在专家协助下，继续

1 第S-10/2号决议。

2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三节G。

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3
4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41)通过]

43/73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深表关切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89段, 其中规定,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¹ 第S-10/2年决议。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¹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²

又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应给予新的动力，以推动为就均衡地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问题，包括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段尚未议定的除外，对于这一段一般认为必须进一步再予审议，³

1. 再次宣告其信念，认为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享有的安全、自卫和主权权利不受减损的情况下达成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² 见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第28.8段。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服其军事开支以期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3.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此范围内于1989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4
5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3/855) 通过]

43/7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
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

回顾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和原则,

重申决心保护人类不受化学战和生物战的危害,

对于违反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¹或其他国际习惯法规则使用化学武器、在越来越多国家的武库中出现化学武器的迹象以及可能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不断增长表示深感惊愕,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XCIV卷(1929年),第2138号。

回顾《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以及国际习惯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又回顾所有国家必须遵守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考虑到1988年期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化学武器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迅速地 and 公正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报道会进一步提高《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42/37C号决议为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及及时有效地调查有关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而设立的合格专家小组的会议的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8月26日第620(1988)号决议中决定，
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结果，立即依照《联合国宪章》审议适当有效措施，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工作；并注意到他在支持《日内瓦议定书》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可以运用的程序，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

2. 要求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谈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并加以销毁的公约；

²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³ A/43/690。

4. 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这一公约以前在其国家政策中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作为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按照大会第42/37C号决议制定的程序，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依照第42/37C号决议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和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尽快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7. 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赞许《关于禁止

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并表示希望该项《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5 D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应大多数《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所揭的宗旨以及《公约》所列的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8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⁴

贯彻其第42/37 B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期间，《公约》的缔约国已超过一百个国家，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常任理事国，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⁵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各缔约国可遵循标准的程序；

2.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在报告中议定，首批

⁴ BWC/CONF. II/13，第二部分。

⁵ BWC/CONF. II/EX/2。

资料和数据交流不应迟于1987年10月15日，此后每年交流的资料应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4月15日以前提供；

3.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批资料 and 数据的交流已经开始，并吁请还没有交流资料 and 数据的国家交流这些资料 and 数据；

4.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最近的联合国各项报告之后，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此目的召开会议的建议，

又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

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注意到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⁶，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⁷，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⁷，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并且注意到根据过去四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深信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继续进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表示希望上述会议也将对该一目标给予巨大的推动力量，

深知有必要分享有关将来缔结在全球性基础上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对建立信任措施是重要的，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其中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直接推进这一目标而采取了具体的步骤，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

⁶ BWC/CONF. II/13.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⁸ 同上，第77段。

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进展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2. 对于尽管在1988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9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这种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其1989年届会之初商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其得到普遍加入；

6. 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的重要性，以及就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

7. 欢迎法国政府提议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会议；

8. 表示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对会议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5
17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56)通过]

43/75 全面彻底裁军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 N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D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召开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¹ 1988年5月26日至30日在哈瓦那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哈瓦那呼吁》、² 以及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³

¹ 见A/41/697-S/18362,附件,第一节。

² A/S-15/27和Corr. 1,附件二。

³ A/43/667-S/20212,附件。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会加深核战争的危險并危害人类的生存，

深信在核时代的今天，不是要在战争与和平之间作出选择，而是要在生与死之间作出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应当是我们时代的主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最紧迫的任务之一便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实施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又深信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双边核军备谈判中应继续致力于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并开始执行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⁴

重申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相辅相成，双边一级谈判取得的进展不应被用来推迟或禁止多边一级的行动。

1.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实现两国自己所定的目标，在一项条约中裁减50%的攻击性战略武器，以作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部分。

2. 又呼吁两国政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加紧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核禁试问题方面达成协议。

⁴ 见CD/798。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2），附件七。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向大会及裁军谈判会议适当汇报其谈判的进展情况。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中有关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²，

1.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专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届会的报告和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⁷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9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84-86段；A/S-15/2，第92和93段。

D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E号决议，

喜见各会员国对加强注意常规裁军广泛表示支持，

又喜见大家日益了解到常规武器质和量的扩增在许多方面涉及的问题，

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回顾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⁹和第四十三届会议¹⁰的报告，

1. 认为联合国应继续鼓励和促进所有领域的裁军努力；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目的将题为“实质性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1989年会议议程；

4.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 《同上，补编第3号》(A/S-15/3)。
 -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E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 F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21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¹⁰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¹⁰ 参看A/40/1070,附件。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⁴的签署和批准，并呼吁两国严格遵守和全面实施该条约；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殊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F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特别是其中第81段规定，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指明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应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

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而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害，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注意到正在欧洲进行的常规裁军谈判日趋重要，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¹¹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¹²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重新确认为了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IX.1.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57段。

2、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殊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期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4、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5、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G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军事领域的客观情报的公开和确保其交流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所达成的种种协议已在质量上为公开化提供了新的标准，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和坦诚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和坦诚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又相信关于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认识到更大的公开和坦诚将有助于增进安全，

深信除其他外通过传送关于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其中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¹³

¹³ A/S-15/7 和 Add. 1 和 2。

2. 重申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3.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具体和实际措施建立军事性信任的原则的国家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采取这种措施；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执行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军事预算能够作出切实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5.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9年4月30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提送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还请所有会员国就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来进一步加强军事情况更大幅度公开的新趋势，特别是就如何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也向秘书长提送意见，以便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会议加以审议；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H

执行大会裁军方面的决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15段，其中除其他外，指明大会一向是并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铭记着会员国加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裁军方面的各项决议，可大大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深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大会裁军方面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使大会裁军方面的决议得到一贯的执行，并以此表明它们有决心达成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2.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如何改进大会裁军方面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按照第42/38 J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会员国大会裁军方面的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它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协助，以便他履行上述第3段的要求；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大会裁军方面的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⁴ A/43/492和Add.1.

I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推动裁军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 会员国保证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建立和维持, 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还念及《宪章》第五十一条载有自卫的自然权利,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22段所扼要列述的一般原则,

又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研究》、¹⁶“《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¹⁷“《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裁减军事预算》、¹⁸“《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和建立信任措施《综合研究》¹⁹的研究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⁶

1. 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 特别是因为:

(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后果, 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家安全;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5.IX.2.

¹⁶ A/35/368, 附件。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X. 1.

¹⁸ 同上, 出售品编号 E.86.IX.2.

¹⁹ 同上, 出售品编号: E.82.IX.4.

²⁰ 同上, 出售品编号: E.82.IX. 3.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社会和经济的和平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2. 请会员国特别考虑采取有关这些令人关心事项的下列措施：

(a) 增强有关生产或运输武器的全国管制和警戒系统；

(b) 审查如何避免获取本国正当安全需要以外的武器，同时要考虑到具体的区域特征；

(c) 研究使全世界的武器转让更加公开和坦诚的办法；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议常规裁军问题时考虑到上述各事项；

4. 请秘书长征询会员国对上述第 1 和 2 段所提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收集所有其他有关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又请秘书长其后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如何能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使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更加摊明，同时还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资料，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分发有关武器转让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的资料；

7.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I号以及1987年11月30日第42/38F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38F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¹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但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²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³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通过GC/(XXVII)/RES/

²¹ A/43/622 .

²² A/32/144, 附件一。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407 号 和 GC (XXVII) / RES / 409 号决议，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K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

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8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²⁴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²⁵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I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6和第8段。

²⁵ 《同上》，第三. B节。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²⁶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还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K 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8 年的届会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 1988 年届会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²⁷ 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性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加以讨论，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9 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 1989 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6. IX 3。

²⁷ A/CN. 10/113。

M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赞扬《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该条约第七条关于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考虑到1983年9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²⁸决定第三次审查会议应遵照大多数缔约国的请求在日内瓦举行，开会日期不得早于1988年，也不得迟于1990年，

又回顾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B号决议，其中对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结论作了评价，

又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⁹的所有有关段落，

1. 注意到继有关协商后，应在1989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设立《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²⁸ 见《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SET/CONF.11/20)(日内瓦，1983年)，第二编。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在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有此需要时提供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服务，

3. 重申其已表示过的使该条约尽量得到遵守的希望。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II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大会，

意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承担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

认识到核裁军和军备限制仍然是一项优先目标，并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中心任务，

回顾秘书长1980年提交大会的题为《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报告，²⁹

又认识到此后核武器领域出现了许多重要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核武器系统的持续质量改进和研制，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在一个有效的裁军进程构架中完全停止核试验的重视，

还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核试验的全面分阶段谈判，

鉴于早日实现大量裁减核武器的极端重要性和近期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核战争造成的气候影响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³⁰“安全概念”³¹和“关于威慑的研究”³²等报告，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1. I. 11.

³⁰ A/43/351.

³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6. IX. 1.

³² 同上，出售品编号 E. 87. IX. 2.

确信联合国对核武器在不同方面的新发展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将对真实资料的传播和国际社会对所涉问题的了解作出宝贵贡献，

1.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同时考虑到最近各项有关的研究报告，全面增订《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报告，以提供并顾及其政治、法律和安全方面的下列最新真实资料：

- (a) 关于核武库和有关的技术发展，
- (b) 关于核武器的理论，
- (c) 关于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 (d) 关于使用核武器和核试验的物理、环境、医学和其他影响，
- (e) 关于旨在实现全面核禁试的努力，
- (f) 关于防止使用核武器和防止其横向和纵向扩散的努力，
- (g) 关于各项限制核军备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问题；

2. 建议这项研究在力求做到尽可能全面的同时，应以公开的材料以及各会员国愿意为这项研究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使这项研究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很早就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0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 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¹⁰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1988年5月29日至6月15日在苏联莫斯科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¹¹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声明中报道,已拟订一项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联合草案案文。通过这个过程,双方确定了已达成协议的广泛和重要领域并详细说明了其余未达成协议的各领域的立场,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²内核查程序的重要性,这是双边和多边军备管制协议目前可达到的高核查标准的一个例证,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批准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

¹⁰ A/S-15/28, 附件。

2. 又欢迎顺利开始执行该条约的规定；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即解决一系列错综复杂的有关空间和战略核武器的问题，但要在考虑到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予以解决；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它们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功。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P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相互的安全，

又重申十分重要的是，通过建立稳定、可靠和可核查的较低水平的常规武装力量均势，并通过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在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的领域内进行新的谈判以及就常规部队和军备问题进行新的谈判，都应促进欧洲加强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努力，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欣见维也纳会议在上述谈判所涉问题的工作上迄今取得的进展；

2. 敦促准备参加上述谈判的会员国为实现其议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3. 请所有国家审议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减少对抗的危险和加强安全，并照顾到其具体的区域情况。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Q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 1153(XLVIII)号决议，³⁴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于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Res/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决心防止一切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切盼推动落实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76段，

认识到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中对于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的深入审议，

1.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不发生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³⁴ 见A/43/398，附件一。

2.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决定设立一个专家代表技术工作组以期拟订一项国际同意的涉及核废料的国际交易惯例守则；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的禁止辐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到故意利用核废料因衰变释放的辐射而造成破坏、损伤或伤害的现象；

4.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所有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关于这一议题正在进行谈判的情况列入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R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G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0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0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认为如要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只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并最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了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并注意到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上述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愿望，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进一步重申对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的信念；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特别参考有关各会员国的意见和以及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S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号决议，

”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 第47段。

注意到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³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以及核裁军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提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坚决采取常规裁军措施，在此方面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具有迫切性和新的重要性，

确认区域或分区域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过程补充和增强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表示坚决支持所有考虑到各区域特性的区域或分区域和平与裁军努力，以及为了加强相互信任和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从而使今后关于军备限制的区域协定成为可能的单边措施，

强调应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采取此种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在这个过程的任何阶段占取优势，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良好趋势以及联合国在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上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主动行动，以及对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把腾出的资源用于促使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表示满意；

2. 对为促成和平消除冲突局势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危机，从而推动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并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采取具体的区域常规裁军措施而作的努力，表示极为满意；

3.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了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4. 鼓励秘书长在世界各地紧张地区坚持其目前所进行的和平努力；
5. 请联合国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措施；
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进程，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T

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 1153(XLVIII)号决议³⁴，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可能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感到严重关注，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Res/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谈判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倾弃核废料的潜在危害及其跨国界的放射性后果，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的执行，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这些废料由于衰变而产生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1. 谴责一切倾弃核废料的做法，这些做法侵犯各国主权；
2. 对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做法深表关切，这些做法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保证不侵犯其它国家主权，不在其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就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在别国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就进行中的该问题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又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论述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控制和制止这种活动的一切步骤，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6
5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57)通过)

43/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H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号决议,

表示世界大家庭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其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日益惊惧,

注意到国际局势的当前情况需要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裁军原则转化为任何目的在于保证有个真正安全的世界的集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努力的一部分。

重申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3段，其中认识到只有有效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和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回顾《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军事参谋团协助之下，负责拟具方案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迄今尚未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不利的影响的问题进行任何的审查，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生效，这启开了真正裁军的进程，

铭记着必须利用一切途径在裁军领域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取得更大的进展，

1. 吁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其主要任务范围内，协助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可能不把世界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消耗在军备上，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以期增进联合国在促进

¹ 第S-10/2号决议。

² 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补编第七号。

军备限制，主要是核领域军备限制问题和裁军问题的解决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2. 建议核武器国家——这几个国家同时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联席会议并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定期提供与下列问题有关的事态的资料：裁军，特别是核领域裁军有关的问题的范围；防止核战争和目前在军备限制与裁军领域的协定的情况以及有关核武器国家参与的这些谈判的进展情况；

3. 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关以执行其促进解决裁军问题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²，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确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和缔结《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以及原则上协议减少其百分之五十的战略核武库，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却是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坚信冻结核武器的事务都能切实加以核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核武器国家尚未针对有关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出的呼吁采取任何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商定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彻底停止为制造武器而生产可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装及其运输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C .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5段中宣布，不但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共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G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1988年5月19日²和10月4日³的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1988年10月10日的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活动的部分⁴，以及1988年10月27日举

¹ A/S-15/9.

² A/43/642.

³ A/43/685, 第二、D节.

行的第六届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⁷，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取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舆论”；⁸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认为普遍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⁹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¹⁰认为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费最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七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将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

⁷ A/CONF. 146/1.

⁸ 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⁹ 见A/CONF. 131/SR. 1.

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将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定为长期工作，并于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以当地语文印发；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9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0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D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决议，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加强区域机构的作用，动员支持世界裁军运动，并在这方面欢

迎在洛美成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¹⁰

注意到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AHG/Res. 164(XXIII)号决议¹¹，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洛美宣言》和《非洲和平、安全和合作行动纲领》¹²，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1. 对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已展开工作，表示满意；

2. 赞扬秘书长设法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中心有效地工作，并请继续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3. 感谢已提供捐款，保证该中心能够展开工作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再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⁰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58段。

¹¹ 见A/42/699，附件二。

¹² 第A/40/761-S/17573号文件，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年，1985年10、11和12月补编》，S/17537号文件，附件。

¹³ A/43/689。

E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威慑概念中所固有的核武器及其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所宣告，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8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F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C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²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¹⁴

¹⁴ A/33/305.

2. 表示赞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88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考虑到其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0月19日的报告；¹³

2. 欢迎尼泊尔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

¹³ A/43/568

中心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3. 赞扬秘书长为确保该中心的设立和开展业务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并请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为该中心有效展开业务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决议，

欣悉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已于1987年10月9日开剑，

又回顾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成员国国家首脑于1987年11月29日所签署的《谋求和平、发展和民主的阿卡普尔科承诺》¹⁶以及常设机构外交部长于1988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会议，

¹⁶ A/42/844-S/19314，附件。

考虑到该中心的行动范围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又欣慰该中心于1988年5月4日至6日举办裁军问题专家讲习班/讨论会，

注意到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召开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⁷

感谢会员国为使该中心得以开展工作而作出的宝贵贡献，

确信该中心在开展活动时，应本着和睦、团结和合作的精神，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相互信任和安全的关系，以便执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

1. 重申要求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按照第41/60 J号决议所列的任务，探求该区域各国间一致政治行动的新途径，并在和睦、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内部联系，促使该地区成为实际和平区；

2. 满意地注意到1988年12月6日至9日在利马举办从世界裁军运动的观点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和平、裁军、发展与安全领域的政治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会议也将审查该中心的各种概念和组织方面问题，以促使其达成目标；

3. 建议该中心于1989年召开两个会议，以便重新肯定它作为文件收集、传播和散发的中心，从世界裁军运动角度促进和平、裁军和发展措施的论坛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探讨研究和方案协调的机构；

¹⁷ A/43/667-S/20212, 附件。

4. 再次请求各会员国和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 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这项请求，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正常作业；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7
13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3/858)]

43/77.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强调质量和数量措施在裁军进程中的重要性，

看到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从未认真讨论过军备竞赛的质量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现在已可能把技术上的进步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提高武器的水平和精密程度，

认识到这种发展将对安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使裁军努力遭到重大挫折，

强调在这方面亟需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确保科技发展不致用于军事目的，而能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服务，

强调本决议内的建议并不损害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怀有兴趣，并需要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1.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合格顾问专家的协助下注意今后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可能在军事上应用的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设立小组，监测和评价这种发展并传播秘书长所提供的评价；

3. 又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本国小组的评价；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73次全体会议

1988年12月7日

B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大会深信在国际社会不断寻求持久安全之际，多边行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欣见最近几年来国际社会中发展出有利的气氛在某些重大的裁军领域内

已见到了进展，

欣慰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是裁减核武器的可贵的起步，

考虑到虽有积极进展和发展，但军备方面总的情况还远未令人满意，

强调必须以相互间补充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方式取得圆满的裁军谈判并达到和平与安全；

对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终于未就结论文件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的有效性，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历史性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停止和逆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头等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1. 认为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起了使人们对今后应集中努力的领域增加认识的作用，并且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各国下定决心，为遏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军备竞赛的共同事业和实现裁军而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促进裁军和增加安全，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大量建设性提议；²

3. 呼吁所有会员国贡献力量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因为它是所有会员国对审议和解决关系它们安全的裁军问题作出积极的、集体的贡献的最适当论坛；

1 见CD/798.排印的案文请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第E.88.IX.2)附录七

2 第S-10/2号决议。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到15,文件A/S-15/50,附件一。

4. 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对于审查和评价会员国推进所有裁军及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谈判的努力成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可以为这些努力提供了新的方向和动力；

5. 决定将题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第73次全体会议

1988年12月7日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8
17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3/859) 通过]

43/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¹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 的有关章节，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² S-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达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和它所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F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 E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G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核查裁军问题的一整套原则⁴以及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在全球或各区域执行这些措施的一整套指导方针⁵，并建议大会审议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1和60段。

⁵ 《同上》第41.6段。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 37/78 H 号决议在具体议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6.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 1989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以及 1988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7.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9 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⁶以及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拨调一切必要的资源与服务；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⁶ 《同上，补编第 2 号》(A/S-15/2)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3/27)。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又回顾在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国普遍认识到防止核战争是最令人关注的事项，应当积极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的特别努力，并应加强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风险，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减少核战争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约定，¹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¹ 参看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47段。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各自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开始就其议程中关于防止核战争的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C

国际合作促进裁军

大会，

重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实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自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已有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发展，

强调只有通过所有国家积极和持久的联合努力，才能达成裁军，

还强调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平衡的、相互接受的、可以充分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与裁军措施，对于维护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极为重要，

还强调应通过大力加强联合国及其在此领域有关机关的作用，确保在双边和多边的限制军备和裁军途径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

1. 请所有国家进一步扩大合作，以便在互惠、平等、不削弱安全、不使用武力和在国际关系上实行法治的基础上，达成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2. 吁请所有国家努力加强联合国的效力，使其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履行主要职责，积极地促成审议与解决一切与各国安全和其他基本利益有关的裁军问题；

3. 还请所有国家本着合作的精神，审议促成双边和多边的裁军的方法和途径。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D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在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存在本身所构成的威胁”之后，在第18段中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重要迫切的任务，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G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H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宜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情况下由他选出的专家顾问小组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可能的物理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并且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

审查了秘书长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报告，^{*}
严重关切该报告的结论，

1. 注意到“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这项报告的专家顾问小组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项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9年9月1日之前将其对这项研究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制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均面临危险，

^{*} A/43/351。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第11和第47段中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部长们欢迎裁军领域最近的发展，他们认为这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并表示希望它们能在当前的和今后的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领域内产生更大的实质性进展，并且强调必须立即采取旨在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措施鼓励这一积极的势头，以便消除危及人类生存的核浩劫威胁，⁹

欢迎关于彻底销毁全世界的核武器的提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⁰的签订，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发射系统的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核武力巨大削减的进程的第一步，并欢迎在这方面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领导人在他们的各种声明中为此目的而提出的提议，

⁹ 参看 A/43/667-S/20212, 附件, 第一节, 第17段。

¹⁰ 参看 CD/798, 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12卷, 1987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8. IX. 2)

注意到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会议上，会员国提出了若干有关核裁军的提案，并注意到一般都同意核裁军仍然是一个优先目标，并且是人类面对的一个中心任务，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完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在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方面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

1. 重申关于核军备和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在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展开多边谈判，并将这项工作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3.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仔细研究《最后文件》的第50段，并就开始进行各项协定的多边谈判的最佳方法向裁军会议提出建议，协定中应规定在适当阶段的充分核查措施，以求：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的改进和部署；

(b) 停止一切类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用于武器的裂变物质的生产；

(c) 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终将其消除；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个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F

防止核战争

大会,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注意到在1988年9月5日至10日不结盟国家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上,各部长声明:既然认识到当今人类面临的最大危险是为核威胁,因此他们欢迎裁军领域近来的发展,认为是一项历史性成就,并强调有必要立即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措施来促进这种积极趋势,

认识到核战争的防止需要裁军措施,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消除一切陆基中程核武力的第一项双边核裁军协议,

认识到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之间有重要的相辅相成关系,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报告,"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对本项目的审议,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2. 重申深信 鉴于事态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 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G

裁军周

大会，

注意到 近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使人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带来了希望，

同时注意到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军备竞赛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强调 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终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 世界公众舆论对停止和扭转全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必要性和重要性，

考虑到 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

满意地注意到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促进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¹²

¹²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¹³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继措施的报告；¹⁴

2. 赞扬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自十年前首次举办裁军周以来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地方一级为裁军周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¹⁵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又请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7.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¹⁴ A/43/508和Add. 1。

¹⁵ A/34/436。

H

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于1987年11月30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2/39 F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的议定案文，

赞许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后定拟上述指导方针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重申其深信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全面施行时，将可大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并加速裁军措施的实行，

铭记着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代替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也不是其先决条件，但可帮助裁军取得进展，

认识到可直接限制或缩减军事潜力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特别具有高度的建立信任价值，

呼吁各国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尽量广泛地利用建立信任措施，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指出在执行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例子，这项进展有助于使欧洲建立更加稳定的关系、增进安全，并减少军事冲突的危险，

1. 赞成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

2. 建议各国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3. 请秘书长以各国累积的有关经验的报告为基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I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第120段，

铭记着裁军领域仍然有大量的迫切工作要完成，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全球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充分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载列“行动纲领”，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报告；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又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吁请会议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尽一切有效手段为这个目的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对其议程上各种实质性项目继续加紧工作；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J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
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7(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31(XXV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5(XXVIII)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I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仍以令人惊讶的速度增长，为所有国家的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为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

并回顾各国政府的代表在裁军谈判中、特别是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多次声明,大幅度增长的军事预算也促成了某些国家目前的经济问题,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军事方案大量浪费了宝贵的资源,否则这些资源可以用来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争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问题,

重申必须让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认识并了解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的现状,

念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为会议为促使公众关注并支持武器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而庄严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目标,¹⁶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3(c)段,其中规定秘书长应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出报告,

认为编制这种报告应该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修订报告;¹⁷

2. 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顾问专家以及协助修订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

3. 建议提请公共舆论注意这份报告,并建议联合国今后在裁军方面采取行动时考虑到这份报告;

4. 要求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大肆宣传这份报告;

5. 又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尽量广为散发这份报告,包括将它译成本国语文;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13号文件附件五。

¹⁷ A/43/368,附件

6.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的设施广泛地宣传这份报告；

7. 重申其决定不断审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K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I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会议一开始就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以期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完成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¹⁸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协议，应在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工作，并坚决准备完成拟订方案的工作以便至迟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90段。

L

考虑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渴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上拟订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列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可能组成部分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
4.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5. 决定将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M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L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期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开始进行谈判表示惋惜，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有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裁军谈判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并在不久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² 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79
13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大会通过的决议

{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3/860) }

43/7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 A (XXIX) 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

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当鼓励可能对这一区域有利的国际关系的发展，以促成关于这种行动的协定，

又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深信印度洋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对在科伦坡紧急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这一区域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会提高会议成功的前景，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回顾特设委员会决定顾到印度洋区域内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在调和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按照其正常的工作方法，尽力完成包括召开日期在内的一切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按照第 42/43 号决议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²，并促请特别会议重申充分支持《宣言》的执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1)。

²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5 号》(A/S-15/5)。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使其能按照大会再三呼吁特别是第42/43号决议的呼吁，完成其余下的筹备工作，及早召开印度洋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3. 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包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要求进行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1988年会议期间的会议取得了进展；
6. 敦促特设委员会加紧讨论各项实质问题和原则，包括工作组主席在其1988年7月14日报告⁴中所列出的问题和原则，以便订出在日后编写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项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印度洋会议余下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同东道国协商于1990年在科伦坡召开；
8.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其筹备会议上，将继续审查在更有效地组织其工作以便能够履行其任务方面的需要；

³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3/29)。

⁴ A/AC.159/L.85，附件。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1989年筹备会议上，纪念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举行十周年；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80
13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通过的决议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3/861)〕

43/80.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4 号决议,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 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 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8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 CC(XXXII) RES/48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和遵照

89-01144

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对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深感震惊，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7)号决议；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7.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Distr.
GENERAL

A/RES/43/81
13 January 1989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大会通过的决议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3/894)〕

43/81 核查的一切方面

A.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M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对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除其他外，对执行现有的协定充满信心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5. 欢迎各缔约国制订适当的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信心，并减少对协议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决议,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裁军谈判的成功符合世界上所有国家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裁军领域作出贡献,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重要性受到普遍承认,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和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问题,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充分而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回顾 :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使其不具有歧视性或不适当地干预他国内政和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业已正在核查领域发挥有益的作用，

注意到会员国在核查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¹包括加拿大和荷兰、法国以及“六国倡议” 各国提出的建议，

1.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这个题目的工作；

3.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核查的一般原则；²

4. 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

(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

(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活动提供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6段，第三.2节。

² 同上，第60.6段，第一节。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82
13 January 1989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41

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3/895)]

43/82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论和
设立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86年6月12日第2373(XX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3款关于举行各次审查会议的规定，

注意到1985年8月27日至9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3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中，会议提议保存国政府在1990年召开第四次会议以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似乎一致认为应于该年八/九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审查会议，

1. 注意到经适当协商后，设立了一个自由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由担任国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一部份》(NPT/conf.III/64/I)(日内瓦，1985)，附件I。

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或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组成;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援助和提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第73次全体会议

1988年12月7日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3/422.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 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²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并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推迟至由会员国协商议定的较后日期加以审议。

43/423.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 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

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⁴决定将题为“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用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⁴² A/43/856，第72段。

⁴³ A/43/650。

⁴⁴ A/43/896，第8段。

裁军谈判会议

CD/880
30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9年1月27日法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
巴黎会议于1989年1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
其中包括会议最后宣言

我很荣幸向您转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巴黎会议
于1989年1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其中包括会议最后宣言。
谨请将这些案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秘书长先生，请接受我的最高敬意。

皮埃尔·莫雷尔（签名）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
有关国家的巴黎会议最后文件

1. 应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邀请，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禁止化学武器会议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

下列149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国，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缅甸，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库克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民主柬埔寨，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罗马教廷，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乍得，捷克斯洛伐克，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民主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作为来宾出席了会议。

2. 在1989年1月7日举行的开幕式上，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宣布开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致词，欢迎会议在该组织的总部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发了言。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先生发表了演说。

3. 会议选举法兰西共和国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部长罗朗·迪马为会议主席。

会议选举以下各国代表团团长为会议副主席：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摩洛哥，墨西哥，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会议选举芬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卡莱维·索尔萨为全体委员会主席。

会议选举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彼得瓦尔科尼伊博士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4. 会议秘书长为法国大使克洛德·阿尔诺先生。他有三名助手相佐：执行秘书长让·德蓬东·达姆库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让-马克·罗什罗·德拉萨布里埃尔先生以及负责全体委员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菲利普·盖吕易先生。

5. 会议举行了9次全体会议，109个代表团在会上作了一般性辩论发言。

6. 全体委员会举行6次会议，审议并拟定了会议最后宣言草案。全体委员会主席向会议作了报告。

7. 全权证书委员会除其主席外，还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捷克、斯洛伐克。

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了代表们的证书。

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文本附于此最后文件。

8. 会议通过了此最后文件及如下最后宣言：

据此，在提交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存档的原件上由：

会议主席：

罗朗·迪马

会议秘书长：

克洛德·阿尔诺

签署

1989年1月11日于巴黎

最后宣言

参加 1989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会议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庄严宣布：

1. 与会各国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全世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为此,它们决心通过全面消除化学武器来防止诉诸这类武器。它们庄严申明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并谴责使用这类武器。它们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近期发生的已为联合国主管机构证实和谴责的违约情况。它们支持向化学武器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与会各国确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及持续有效性。《议定书》缔约国庄严重申该议定书规定之禁令。它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
3. 与会各国强调需要早日签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及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该公约应是全球性的,全面的,可有效核查的。该公约应是无限期的。为此,它们呼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加倍努力,作为紧急事项迅速解决余下的问题并早日缔结公约。要求所有国家在各有关领域进行努力,以适当方式对日内瓦的谈判作出重大贡献。与会各国因此认为,凡愿为这些谈判作出贡献的国家都应当能够这样做。此外,为尽快实现公约的不可缺少的普遍性,它们呼吁所有国家一俟公约缔结即成为公约缔约国。
4. 与会各国极为关切,化学武器只要依然存在和扩散,就有被使用的可能,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危险。在此方面,它们强调有必要早日缔结应建立在非歧视基础上的公约并使之生效。它们认为,每一国家同时必须依照本宣言的宗旨力行克制并以负责的态度行事。

5. 与会各国坚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组织依照其宪章发挥其必不可少的作用。它们申明由联合国提供构架和工具，使国际社会得以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保持警觉。它们坚定表示支持联合国按照其宪章所采取的适当和有效步骤。它们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在发生指称违反《日内瓦议定书》的情形时履行其调查职责。它们表示希望早日完成目前为增强这些程序之效率而进行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利秘书长采取行动。

6. 与会各国回顾了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强调有必要坚定不移地持续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从而确保所有国家的和平及安全的权利。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81
3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 1989年1月17日至2月3日期间工作情况的 报告

一： 引言

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9月20日举行的第483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于1989年1月17日在博古米乌·苏伊卡大使（波兰）的主持下恢复工作。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阿卜杜勒卡迪尔·本·伊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2. 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1月17日至2月3日期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874）中提出的建议，1988年11月29日至12月15日期间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为续会进行准备。

3. 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希腊、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二. 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4.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进行了有关公约的工作，通过1988年设立的三个工作小组审议了下列问题：

(a) A小组（主席：捷克斯洛伐克的安德烈·齐马先生）

- 核查化学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方面的保密问题。
-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与附表〔1〕所列化学品有关的问题。

(b) B小组（主席：墨西哥的巴勃罗·马塞多先生）

- 销毁化学武器期间安全不受减损。
- 关于“援助”的第十条。

(c) C小组 (主席: 日本的沼田贞昭先生)

- 质疑性视察方面的国际视察团准则。
- 本公约所设组织的最高机构的名称。
- “暂定案文”的某些部分中提到“技术秘书处”的内容。

审议过程中利用了1988年工作报告(CD/874)的附录一、二和三以及三个工作小组的主席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各项建议。

三. 结论和建议

5. 续会期间取得的工作结果反映在所附CD/874附录的修订本中。本报告的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附录二所载的文件反映了迄今为止就本公约的各项问题进行工作的结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6.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 (a) 将本报告附录一作为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的基础;
-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时还可利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的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结果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 (c) 任命法国的皮埃尔·莫雷尔大使为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的主席;
- (d) 在今后有关本公约的工作中考虑到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巴黎会议的结果

目 录

附 录 一

	<u>页 次</u>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8
序 言	9
<u>条 款</u>	10 - 34
— 第 一 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10 - 11
— 第 二 条 定义和标准	12 - 15
— 第 三 条 宣布	16 - 17
— 第 四 条 化学武器	18 - 19
— 第 五 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0 - 21
— 第 六 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22 - 23
— 第 七 条 国家执行措施	24
— 第 八 条 组织	25 - 31
— 第 九 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32 - 33
— 第 十 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34
— 第 十 一 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34
— 第 十 二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34
— 第 十 三 条 修正	34
— 第 十 四 条 期限、退出	34
— 第 十 五 条 签署、批准、生效	34
— 第 十 六 条 语文	34

	<u>页次</u>
<u>附件</u>	35 - 92
- 第三条 附件	35 - 36
- 第四条 附件	37 - 53
- 第五条 附件	54 - 66
- 第六条 附件〔0〕	67
- 第六条 附件〔1〕	68 - 71
- 第六条 附件〔1〕附表〔1〕	72 - 73
- 第六条 附件〔2〕	74 - 81
- 第六条 附件〔2〕附表〔2〕	82
- 第六条 附件〔3〕	83 - 84
- 第六条 附件〔3〕附表〔3〕	85
- 第六条 附件〔…〕	86 - 92
<u>其他文件</u>	93 - 99
一、筹备委员会	93
二、毒性确定程序	94 - 99
附录一增编	100 - 106

目 录

附录二

本附录所载的文件反映了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u>页 次</u>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110 - 111
关于附表〔1〕的准则	112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 生产	113 - 115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 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116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117 - 119
关于对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的不生产 进行仪器监测的报告	120 - 122
示范协定	123 - 137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 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123 - 127
E.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	128 - 132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133 - 137
在拟订机密资料处理和保护制度时所用的准则	138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	139 - 140
质疑性现场视察	141 - 145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146 - 149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50 - 151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52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十三条 修正	153 - 154
第十四条 期限、退出	155 - 157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158 - 159
第十六条 语文、有效文本、登记	160 - 161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组织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出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文

附件及其他文件

序 言¹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兹协议如下：

¹ 一些代表区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1 2}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¹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

² 其他代表团认为，只要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期间内削平化学武器能力是可以解决差距悬殊的问题的。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¹、²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³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 ¹ 有一项谅解是: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还理解到: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 ²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缔约国会议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1.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2.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3.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a)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可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¹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在所用的剂量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近似的情况下〕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e)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¹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² 建议的毒性确定程序载于本文件第94至第99页。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¹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² 关键前体列在……中。

为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根据〔特性〕〔准则〕开列关键前体清单并进行修改。

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¹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² 本款位置之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词：¹

-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含有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²；
或
-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³
-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000—2000〕公斤的任何设施。^{4 5}
- (c) 不包括本公约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也许需加以审查，以便考虑到第六条的进一步拟订结果。

²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³ 化学武器的装填，除其他外，包括：

— 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

— 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

— 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⁴ 应在公约第三和第六条的范围内决定如何处置此类设施。

⁵ 待就“能力”一词商定出定义后，即应确定此一级限。尚需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附录二所载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三、宣 布¹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本组织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²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² 经商定，“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博洛斯基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索希博士（匈牙利）以及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日期为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c) 其他宣布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¹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²、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¹ 经议定，“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²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作出宣布，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 2 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²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 6 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 12 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 10 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 30 天内，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¹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提供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一直在场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1 2}

8. 所有〔储存或〕³ 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在进行本条所述的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只要求为履行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对这类资料加以保密。

10.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30天〕内移出其领土。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⁴

-
-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 CD/CW/WP. 177/Rev. 1 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 ³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 ⁴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¹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销毁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¹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行的。〕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个月内, 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 并且
- (b) 在关闭后, 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设施开始销毁前〔3〕〔6〕个月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 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该附件第二.C. 3节中规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内, 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 并且无论如何, 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在进行本条所述的核查活动时, 技术秘书处应只要求为履行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对这类资料加以保密。

12.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3. 注意: 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¹

¹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 有待进一步讨论。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 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a) 第六条附件〔1〕、〔2〕、〔3〕和〔…〕³中提及的、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这些附件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第六条附件〔1〕附表〔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的 关键前体〕 〔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
第六条附件〔2〕附表〔2〕	关键前体
第六条附件〔3〕附表〔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 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第六条附件〔…〕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 品的生产

- (b) 附件所载的化学品附表可加以修订, 修订的方式载于第六条附件〔0〕。⁴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 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 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1987年3月19日CD/CW/WP. 159号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暂定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些化学品应载列于第六条附件〔2〕附表〔2〕。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4〕。在本问题解决之前, 暂用第六条附件〔…〕这一名称。

⁴ 此外, 还进行了有关将化学品列入附表〔1〕的准则方面的工作。工作结果列入附录二, 将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1〕下的化学品和〔设施〕〔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第六条附件〔2〕和〔…〕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3〕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¹ ²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

(a) 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

(b)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保护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机密资料;¹
并

(c) 仅仅要求获得它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
据。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准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有关设施。

¹ 一致认为,应拟订有关确保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条款。

²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有待进一步审议。

七、国家执行措施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2.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¹

3.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本组织。

4.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技术秘书处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5. 各缔约国应严格按照本公约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处理其从本组织收到的机密资料。

国家技术手段²

¹ 有人提出，应拟订关于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职务的准则。

² 有人提出，在未来的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八、组织¹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²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³、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B. 缔约国会议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缔约国会议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在(某一地点)召开。

3. 缔约国会议应每年召开常会，除非其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应可在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下或在得到(8—10个)⁴(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的任何缔约国的要求下，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必要时，应临时通知召开特别会议。

¹ 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² 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案文中多处提到的这一最高机构的名称，只应在进一步审议公约其他条款之后确定，而在这一方面，也可考虑是否可以使用“大会”这一名称。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支持此一要求的缔约国数目少于此数也可以。

4.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缔约国会议应制订其议事规则。 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高级职员；他们的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其他高级职员为止。

6. 缔约国会议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缔约国会议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除非公约另有专门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1 2}

(b) 权力和职务

1. 缔约国会议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最高〕机构。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和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²

2. 缔约国会议应监督公约的执行，促进和〔评估〕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务的履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¹ 有人还提出，除另有专门规定外，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而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有人还指出，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和实质性问题的决定不应有任何区别。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3. 此外，缔约国会议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 (1)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¹，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2)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3)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4)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²
- (5)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6)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³
- (7)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8)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⁴
- (9) ……⁶

4. 缔约国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⁵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类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缔约国会议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⁷

¹ 有人提议，报告应送交联合国。

²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³ 由执行理事会和由各缔约国提出人选的问题应加以讨论。

⁴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⁵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⁶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务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务，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⁷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5, 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 但无表决权。)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待拟订)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是缔约国会议的执行机构, 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赋予它的权力和职务以及缔约国会议所授予它的职务。执行时, 应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 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同与合作;
-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 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 并酌情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并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
- (f) 审议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 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 (g) 经缔约国会议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履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 选举其主席；〕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4) 为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¹

¹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D. 技术秘书处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务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职务。

2.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¹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务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²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h) 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²

¹ 有人提议，国际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确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²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化学品清单的修订等。

3. 国际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国际视察团的准则载于……。¹

4.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²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应确保对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应符合总干事按照本条第6款制定的程序。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缔约国会议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在此种职责的限制下，他们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总干事应建立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制度。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¹ 由于一些首都正在进行审议，如何处理此一准则的问题将留待以后决定。为了方便各代表团，本报告附有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175）的附文（A），作为本附录一的增编。

²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¹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天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守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机密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7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溢至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2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2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条的规定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会议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1 2}

¹ 特设委员会主席和C小组主席在1987年会议和1988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两位主席对事态的看法载于附录二，其目的是便利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² 第九条拟订后应载有以下规定：在进行本条所述的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只要求为履行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对这类资料加以保密。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¹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¹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²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十三、修正²

十四、期限、退出²

....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十五、签字、批准、生效²

十六、语文²

¹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² 1988年会议期间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第三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案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¹

是……

否……

{ 三、其他宣布 }

—

—

—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第四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¹和具体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¹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化学品应按照第六条附件规定的附表宣布。²

(b) 对于第六条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² 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其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¹ 一个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四条的范围内，应该考虑拟订适用于根据该条所宣布的化学武器的附表。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分〕的类别下宣布。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 (a) 项目件数
 - (b)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
 -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3.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这种〔这些〕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一公吨〕。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并尽可能明确地列明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

二、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¹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技术秘书处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¹ 一个代表团由于其对第四条中的宣布化学武器储存地点问题所持的立场，对整个这一节表示了保留态度。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至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²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4. 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¹
- (2) 宣布作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 (b) 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 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技术秘书处。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 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未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储存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碍地视察 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 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 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 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四、销毁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¹ B 小组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¹，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²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³

¹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³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的安全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⁵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1988年3月29日CD/822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该建议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销毁阶段不受减损。为此，它建议作出以下的基本承诺：一切化学武器生产均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一切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生产设施从一开始就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鉴于化学武器储存目前存在差距，它建议采用一种特定的分阶段销毁办法。按照这一办法，在第一阶段，应由化学武器储存较多的各缔约国销毁其储存，直至达到议定的水平。它们认为，只有在第一阶段结束后，大量的化学武器储存到第五年底已被削平，储存较少的缔约国才须开始销毁其储存。分为两个阶段的整个销毁期均将受到严密的监测。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之前6个月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在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视情况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 60 天完成。

-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对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规定。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允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 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f)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e)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能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通报执行理事会。
- (f)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a) 国际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 6(a) 段所提到的那样，核查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 5 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国际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国际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a)段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5(e)段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第五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和报告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名称和确切地点。
2.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3.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4.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5.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列明：
 - (a)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b)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置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6. 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楼房以及现场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¹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以上 A 段所列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4. 加以改装而不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5. 目前的拥有、经营和控制者。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8. 目前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 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原有化学

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¹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 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E. 转让的宣布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待拟订）
2. 宣布应具体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如知悉的话，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F. 宣布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G. 年度报告（待拟订）

H. 销毁的最后核证（待拟订）

二、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A. 总 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和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1 2}

¹ 需进一步讨论可能的销毁方法及有关定义。

² 尚需讨论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的执行措施责任问题。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

1.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2.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¹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3.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C. 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1.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设备”是指：
 -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¹ 需根据销毁方法及具体设施的特点进一步拟订和讨论这些措施所包括的活动和项目。

-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毒性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 “标准设备”包括：

-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2.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建筑的销毁

— “建筑”一词应包括地下结构。

—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建筑”是指：

-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
-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

—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建筑。

3. 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消除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生产。 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 专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进行销毁期间，国际视察员应在场。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改装而用于准许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磋商或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继续进行准许的活动。

D. 与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待拟订）

E. 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¹

三、销毁顺序（待拟订）

四、计划

A.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销毁方法。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销毁特别设备的方法；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销毁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3.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拟订）。¹

B. 详细计划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 (a) 销毁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销毁的设备、建筑物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察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所载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3.(c)和(d)部分，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3. 关于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应按照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提供资料。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¹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五、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销毁化学武器生
产设施的国际系统核查¹**

1. 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的国际核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内进行。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¹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销毁方法的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²

3. 对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1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3(b)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4.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销毁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遣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4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1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返回现场，以核对保存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将从每一生产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生产设施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技术秘书处之间的询问——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查宣布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5.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 (a)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销毁。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3-6)个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B. 1(f)中提到的拟议的销毁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d) 为确保第五条和本附件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60)天达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g)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h)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销毁进程造成无谓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¹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j)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²

(k)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l)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

¹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²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¹ 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¹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仍然可以讨论。

第六条附件〔 〇 〕

修订清单的方式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增添、删除或者从一个清单转列到另一个清单。
2. 一缔约国可建议修订。〔如果技术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使它认为需要对化学品清单进行修订，它应将这份资料提交〔执行理事会〕，而后者应将这份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一缔约国可请技术秘书处协助提供其建议所根据的理由。
3. 修订清单的建议应提交〔技术秘书处〕〔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
4. 〔技术秘书处〕〔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在收到修订清单的建议后，应负责将此项建议通知各缔约国。
5. 建议的提出国应提供必要的资料来说明其提出建议的理由。任何缔约国以及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价。
6. 本组织、¹〔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可对建议进行技术评价。
7. 本组织、¹〔缔约国会议〕就建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应是〔过半数通过〕〔协商一致通过〕〔在技术秘书处将该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60天之后得到所有缔约国默许。如果未得到默许，〔缔约国会议〕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要求进行紧急审议，则缔约国会议应立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8. 修订程序应在收到建议后〔60天〕内结束。决定一旦作出，即应在〔30天〕后生效。
9. 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应协助任何缔约国对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进行评价。这种协助应是机密的〔除非在评价中证实该化学品具有化学武器的特性〕。

¹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尚应进一步审议。

第六条附件〔1〕

一般性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取得、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¹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4)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转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1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技术秘书处。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一所述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使本附件前后一致，应该用“准许目的”而不用“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使用“准许”一词会使可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使用范围大为扩大，因而极不可取。有一种意见认为，药用目的也应在此处列明。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为〔准许〕〔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该设施的能力根据〔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¹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6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e)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取得、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应该是国有的。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1〕、〔2〕或〔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c)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一公吨，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未
来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¹

其他设施²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² 已经就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进行了进一步的工作，并取得了很大进展。有关材料载于附录二，以供日后列入附录一。

第六条附件(1)

附表(1)

临时清单¹

1. 烷基氟磷酸烷酯

例如: 沙林: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S)

梭曼: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C)

2. 二烷基氨基磷酸烷酯

例如: 塔崩: 二甲氨基磷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硫代磷酸烷基-S-2-二烷基氨基乙酯

例如: VX: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4. 硫芥气:

例如: 芥子气(H): 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Q): 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氧芥气(I):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 2-氯乙烯基二氮膦 (541-25-3)

路易氏剂2: 二(2-氯乙烯基)氮膦 (40334-69-8)

路易氏剂3: 三(2-氯乙烯基)膦 (40334-70-1)

6. 氮芥气

HN1: 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 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 三(2-氯乙基)胺 (555-77-1)

¹ 附表中有些化学品是以一种以上的立体异构形式存在的。有人提出, 如已给定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则应列明每种形式的此一登记号。

7. 二苄乙醇酸-3-萘宁环酯 (BZ) (6581-06-2)
8. 烷基膦酸二氟
例如: D E (676-99-3)
9. 烷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醇
例如: Q L (57856-11-8)

拟进一步讨论

1. 石房蛤毒素
2.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3. C S
4. C R
5. 氯索曼和氯沙林
6. 硫芥气: 包括以下所列的化合物。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二(2-氯乙基)硫
二(2-氯乙硫基)甲烷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第六条附件〔2〕

关键前体化学品

宣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3和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附表〔2〕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超过每年〔 〕吨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¹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²

关键前体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³
-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关键前体（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数量级限问题。

²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2〕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³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设施^{1 2}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2〕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³
- (7) 进行了哪些与关键前体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就目前生产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应列明：

- 产品的一般说明；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终产品的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和登记号）；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因而应加以拟订。

³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现已就这个问题同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 (c) 加工, 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关键前体。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2〕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 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 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2〕所列每一种化学品, 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始时间。
- (c)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 则应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核查¹

目的

4. 第六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²
-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³
- (3) 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 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4,5}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⁶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最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有人建议，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⁴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⁵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⁶ 有人指出，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在这一方面，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有人提到，级限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选择

6.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通知

7.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抵达前一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所在缔约国

8.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9.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¹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设施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¹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²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拟订。

²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²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²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²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7.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第六条附件〔2〕

附表〔2〕

临时清单

1. 含有一个磷—甲基，磷—乙基或磷—丙基（正或异）键的化学品
2. 二烷基磷酰二卤
3. 二烷基磷酰二烷醇
4. 三氯化砷 (7784-34-1)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76-93-7)
6. 奎宁环-3-醇 (1619-34-7)
7. 二异丙氨基乙基-2-氯 (96-79-7)
8. 二异丙氨基乙-2-醇 (96-80-0)
9. 二异丙氨基乙-2-硫醇 (5842-07-9)

待进一步讨论

(1) 下列化合物: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2) 第5、6、7、8和9扩大的化合物组:

(第5组):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第6组): 3-或4-羟基吡啶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第7、8、9组): 二取代氨基乙基-2-卤

二取代氨基乙-2-醇

二取代氨基乙-2-硫醇

第六条附件〔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宣布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¹
- (3) 按照以下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30〕吨以上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²附表〔3〕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资料。^{3 4}
 -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⁵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数值范围待定）。

¹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数量级限问题。

³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3〕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⁴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光气、氯化氰、氰化氢、氯化苦）的界限定为〔50吨/年〕〔500吨/年〕，前体的级限定为〔5吨/年〕〔50吨/年〕。这一建议见于佩龙尼博士（巴西）、布雷特赛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奥姆斯博士（荷兰）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编写的1987年3月30日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

⁵ 已就这个问题与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年中（以工业规模——待定义）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技术秘书处。

核查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包括：由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数据，并由技术秘书处对该数据进行监测。¹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第六条附件〔3〕

附表〔3〕

光气	(75-44-5)
氯化氮	(506-77-4)
氰化氢	(74-90-8)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磷酰氯	(10025-87-3)
三氯化磷	(7719-12-2)
亚磷酸的二和三甲/乙酯: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亚磷酸二甲酯	(866-85-9)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一氯化硫	(19925-67-9)
二氯化硫	(19545-99-0)

第六条附件〔…〕¹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

本附件的规定适用于：

- 半致死剂量等于或小于每公斤体重0.5毫克²或半致死浓度等于或小于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的化学品；
- 以下设施：
 - (a) 每年³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⁴以上任何此种化学品⁵；
 - (b) 〔具有每年⁶生产1000公斤以上⁷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⁸。〕

-
-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第六条附件〔2〕附表〔2〕中处理本附件所指的化学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份单独的附件〔4〕。
 - ² 对此的理解是需要就毒性较低的化学品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意见：
 - 差幅在10-20%以内的化学品可予以考虑；
 - 半致死剂量接近每公斤体重0.5毫克的化学品可作为例外列入；
 - 可利用修改清单的方式解决这方面的可能顾虑。
 - ³ 不是每年进行生产或加工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 ⁵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额外标准。
 - ⁶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当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规定、附表〔2〕和附表〔3〕审议（参看CD/CW/WP.167，第62和第69页）。
 - ⁷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有待讨论。
 - ⁸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CD/CW/WP.171所载的建议及本文件附录二所载的报告。

宣布¹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本附件²(所列)(所适用)每种化学品的生产或加工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³以上本附件(所列)(所适用)的任何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进口和出口的总量；⁴
- (3) 生产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化学品(说明哪一个国家)

设施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¹ 所报告的关于化学品的资料主要取决于根据附件第4段进行核查的最后议定目标。

² CD/792号文件载有一项在此一类别下列入公约的化学品清单提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生产和加工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⁴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⁵ 一个代表团认为，还应当提供任何此种化学品的全国合计生产数据。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 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化学品的能力。¹
- (7) 进行了哪些与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化学品。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以上本附件〔所列〕〔所适用〕的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 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每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或加工，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¹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

核查¹

目的²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药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 (3) 所宣布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通知技术秘书处 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 (2)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关于设施能力的必要资料，以供计划〕〔以确定是否需要 进行例行的系统现场核查，如果需要，则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 (3)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 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4)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包括其能力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³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这一目的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了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问题。

³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种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三次。

选择

6. 技术秘书处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所在缔约国

7.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8.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 协定 与本组织 缔结 一项 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技术秘书处根据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决定应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9.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各缔约国应确保 技术 秘书处 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核查性视察

10.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1.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到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12.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3.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4.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其他文件

—

筹备委员会¹

1. 为对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作必要的准备并筹备缔约国会议首次会议，公约保存人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2. 委员会应由签署公约的各国指派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公约生效及缔约国会议成立后方可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承担〔，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6. 委员会应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种主要活动：宣布和数指；视察团；帐目和报告的评价；协定和谈判；人员资格和培训；程序和文书的拟订；技术支助；财务和行政；

(c) 安排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d) 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注意的问题，包括本组织第一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本组织各常设办事处的地点、与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技术秘书处的设立及其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等，进行研究，并向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首次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¹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二

毒性确定程序¹

1982年3月举行的协商除其他外讨论了毒性确定问题，参加的有来自25个国家的32位专家。

讨论之后，协商参加者一致同意提出关于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的建议。这些一致同意的建议已作为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提出。

一项了解是，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以考虑到1982年以后的技术发展。为便于进行这项工作，现将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转载于下。

¹ 有一项谅解是：对建议的这些用以确定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可加以补充或修改，并（或）在必要时加以审查。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导 言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皮下注射，以半致死剂量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0.5毫克/公斤和10毫克/公斤，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别界限（分别为0.5或10毫克/公斤）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 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5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12小时有光照，12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 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

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0.5毫克/毫升和10毫克/毫升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0.85%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太小。可以用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制成溶液。

3.3 试验方法。 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的溶液。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溶液。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注射了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注射了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份、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每一情况下，应尽可能在进行这一试验前，先确定皮下毒性。通过这些研究取得数据是制定亚慢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中的剂量用法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方式的资料。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吸入法，以半致死浓度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 2,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和 20,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 2,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或 20,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的类别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 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

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 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点、蒸汽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保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 3. 设备。可用下列方法之一产生恒定蒸气浓度：

- (1) 用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加热板）；
- (2) 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泡沫箱）；
- (3) 使物剂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个配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率应调整到可保证整个设备的内部条件基本相同。单个全身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 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或监测：

- (1) 空气的流率（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 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2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从实验箱取出。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2,0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 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暴露于2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暴露于2,0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说明（类型、尺寸、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用来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率、气温和湿度、标称浓度（注入设备的试验物质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点、蒸汽压力；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附录一 增编

国际视察团准则¹

本文件共有四节,第一至第三节为 1987 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CD/CW/WP. 175) 附文(A), 第四节为 1988 年会议期间 C 小组的工作结果。

一、指 派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 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担负进行。

2. 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有关缔约国。此外, 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其资格证明书, 并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与该国进行协商。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建议后 (30) 天内告知秘书处该国是否接受拟指派的每一视察员。视察员为缔约国接受后, 即应被指派核查该国。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指派通知有关缔约国。

3. 任何缔约国如果反对视察员的指派, 无论是在拟议指派时反对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反对, 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如果一缔约国反对一名已指派的视察员, 该反对意见应于技术秘书处收到该意见 30 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将撤回该名视察员的指派一事立即通知有关缔约国。在反对视察员的指派的情况下, 技术秘书处应向该缔约国建议另外一名或一名以上人选。技术秘书处如果认为一缔约国一再拒绝接受视察员的指派妨碍了在该国进行视察, 则应将此种情况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本文件所载的案文需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二、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视察员应享有以下的特权和豁免，此种特权和豁免在其为执行任务而旅行时也应适用。

-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 (b) 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言论或文字免受任何法律诉讼；
- (c) 随身携带的一切证件、文件、设备和样品不受侵犯；
- (d) 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信，有权接收秘书处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的文件或信件；
- (e) 获有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并在入境和过境手续上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的成员相同的待遇；
- (f) 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g) 个人行李享有的豁免和便利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的待遇相同。

2. 视察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秘书处如果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放弃豁免不致损及公约，应有放弃任何视察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

3. 如果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上述特权或豁免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实曾发生，则确保不再发生。

三、视察和视察员行为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任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务。视察员不应从事超出这一任务的活动。

2. 视察员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有效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所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员仅可要求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各缔约国应提供此类资料。视察员不应将其在一缔约国进行活动所得到的任何资料传交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他们应遵守技术秘书处为保护机密资料而制定的有关规章。他们在卸去国际视察员职务之后应继续受这些有关规章的约束。

3. 视察员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视察员，则视察员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员履行其职务。如果一缔约国指定视察员进入和离开该国的地点以及在该国境内的旅行路线和方式，该缔约国应遵循尽量减少旅行时间和任何其他不方便的原则。

4. 在履行其职务时，视察员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员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当局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

5.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属于记事性质。报告应按照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应遵守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章。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6. 对报告应加以保密。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有关缔约国。

7. 如果报告中有疑点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8.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四、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一般规则¹

1. 对于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应酌情适用第二和第三节所列的准则，但以下另有规定者除外。

2. (a) (1)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只应由专门指派担负此任务的视察员进行。为了指派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视察员，总干事应从执行例行视察活动的专职视察员中挑选视察员，以此制订出拟议的视察员名单。这个名单应包括足够数目的具有必要的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训练的国际视察员，以便为轮换和随时调派视察员留有余地。

(2) 总干事应将提议的视察员名单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名单上应列明姓名、国籍以及其他有关细节。〔自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名单30天起，即推定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已获得缔约国接受。一缔约国准有在其国家利益受影响时方可表示提议的或已被指派视察其设施的视察员不具资格。〕²〔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应视为被接受，除非缔约国自复文确认收到名单之日起30天内或以后任何时间宣布不接受。如果出现不接受的情况，该提议的视察员无资格视察已宣布不接受他的缔约国的设施。〕²总干事应视需要提出新的人选以增补原来的拟议视察员名单。〕³

(3) 如果总干事认为提议的视察员所遇到的〔不具资格情况〕〔不接受情况〕使他无法指定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者妨碍有效履行国际视察团有关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任务，则应将这些情况转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方尚未就附录二所载的质疑性现场视察原则(第141至第145页)达成协议，须待进一步审议和拟订这些原则后，本节所载准则的某些主要部分方能确定；在此列入准则，是为了便利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从而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达成共同立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审议对付任意行使不接受视察员权利的措施。

³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b) 总干事应制订一个专家名单，可派他们协助根据以上(a)分段指派的视察员进行那些需要高度专门技能的视察。 第一节的第1、2、3段和以上第(a)(2)和(3)分段都适用于这个名单。^{1 2}

如需请未列入名单的专家提供服务，总干事须在征得收到请求的国家同意之后方可派遣这样的专家去协助视察员。³

这些专家应同样受第八D.6条和本准则所定义义务的约束。

(c) 为了协助视察员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总干事应拟定一个口译⁴和安全人员等具有专门技能或受过专门训练的辅助人员名单。^{1 2} 第一节第1、2、3段和以上第2段(a)(2)和(3)分段适用于这个名单。

(d) 如需修改上述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名单，新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的指派方式应同针对最初名单规定的指派方式一样。

(e)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指派的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名单30天之内提供或确保提供每个视察员、专家或辅助人员进入并停留在该缔约国领土内⁶以进行第九条规定的视察活动而可能需要的签证和其他证件。 这些证件至少应有24个月的有效期。

¹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专家和辅助人员名单应压缩到最小程度。

³ 这一条规定需作进一步讨论。

⁴ 为便利视察，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地安排使用缔约国民族语言的口译人员。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考虑在公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即缔约国可以选择使用公约的哪一种语文进行视察活动和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

⁶ 如果一缔约国须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或者从入境点到达受视察的设施需要穿越另一国领土，就需要考虑在该缔约国与其须受视察的设施的所在国或视察组需过境的国家之间就各自根据本准则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

3.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进入（和离开）其领土的地点¹ 并应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²。对这些入境点的要求是：视察组能够在……规定的期间内从至少一个入境点到达任一视察现场。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和离境）点，通知由秘书处收到后即告生效，除非技术秘书处认为这样的改变将妨碍视察的及时进行并同该缔约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一问题。

4. 总干事应挑选视察组的成员。³ 每个视察组应包括至少〔3〕名视察员并应〔保持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少人数〕〔不超过……成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国民或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称参与了应受视察之事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均不得成为视察组的成员。

5. (a) 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预期抵达的通知后应保证它能立即入境，并应在规定的……（小时）期间内尽一切努力保证视察组和视察组的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各）视察点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¹ 它应提供或安排视察组必需的便利，例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而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食宿、医疗。接受视察的国家所花费用应由本组织报销（细则待定）。

(b) 接受视察的国家的代表（们）应协助视察组履行其职能。他们有权在全部时间内陪伴视察组，从入境点一直到离境点，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妨碍视察组执行其职责。

¹ 如果一缔约国需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或者从入境点到达受视察的设施需要穿越另一国领土，就需要考虑在该缔约国与其需受视察之设施所在之缔约国或视察组需过境之缔约国之间就各自根据本准则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

²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³ 挑选的详细程序需以后讨论。

6. (a) 对于视察组携带至视察现场的由技术秘书处确定为完成视察任务所必需的仪器和装置，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不得施加任何限制。

除其他外包括：用于发现并保存有关遵守公约情况的证据的设备，记录¹ 视察情况和存证的设备，同技术秘书处进行通信的设备² 以及判断视察组是否已被送达需要进行视察的现场的设备。 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拟定并视情况修订为上述目的需要的标准设备清单以及关于这些设备的规章，规章应同本准则相一致。^{3 4}

(b) 设备为技术秘书处财产并由它指定和认可。 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为进行特定视察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经指定和认可的设备应专门加以保护，防止受到未经批准的改动。

(c)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有权在不妨害第九条规定的视察期限的前提下在入境点视察设备，即验明设备是否有误。 为帮助辨认，技术秘书处应在设备上附上证书和装置，以此证明确已经其指定和认可。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剔除没有上述证明文书和装置的设备。 此类设备应留在入境点直到视察组离开该国。⁵

(d) 如果视察组认为有必要使用现场已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缔约国允许视察组使用这些设备，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⁶

¹ 可能使用照相设备或成相设备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² 通信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³ 需进一步审议何时及如何就这些设备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把它们明确列入公约。

⁴ 用于例行视察的设备和用于质疑性视察的设备二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分别的用途，还有待审议。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接受视察的国家在例外情况下检查设备以查明其特性是否与所附证书相符的可能性。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商定这方面统一程序的可能性。

7. 一旦收到要求视察的通知，在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之前，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确保不在现场采取任何行动清理、藏匿或移走有关材料或更改设施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视察的正常进行，同时把可能对设施正常运转造成的干扰保持在最低限度。¹

8. (a) 如果可行，技术秘书处可在视察组其余人员到达前派出先遣小组监督以上第7段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并着手保护现场。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作出安排，使先遣小组尽早到达，并应协助它在现场进行活动。¹

(b) 为了在到达后直至完成视察前保护现场，应允许视察组在现场周围巡视，在出口处派驻人员并检查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进出现场的任何交通工具，以保证有关材料未被移走或销毁。

9. 在视察组抵达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简要介绍设施的性质、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安排。在简要介绍过程中，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说明，它认为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文件或区域。用于简要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并且不应计入视察期限内。

10. (a)² 视察组应有权根据视察的具体类型和情况采用必要的核查方法和程序来搜寻并保留证据。除其他外，它应有权：

(1) 进入它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现场区域，³

¹ 在详细说明所要视察的现场这一问题上，有两种意见：

(a) 现场的详细说明应在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发出视察通知时作出。

(b) 为了尽量减少有关材料被移走的可能性并为了有效地保护现场，只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时才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详细说明现场。

² 有人建议应在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号和CD/CW/WP.173号文件)的基础上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视察程序单独进行全面的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对可能使用化学武器一事进行调查后取得的经验也可列入考虑。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在第143页第12段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之后才能切实审议这一点。

- (2) 询问设施人员,
- (3) 提示要求并在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样,而如果事先已与这些代表达成协议则可自行采样,
- (4) 检查它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文件和记录,¹ 并
- (5) 提出要求,由接受观察的缔约国代表代为拍摄照片。

(b) 视察组按照要求进行视察时,所使用的方法只应是为了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来澄清对公约条款遵守与否的疑虑所必要的那些方法,并应避免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它应收集并记录与接受视察的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有关的证据,但不应搜求或记录与此显然无关的情况,除非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明确要求它这样做。任何收集到的资料如果后来发现无关均不应保留。²

(c)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³ 它应酌情考虑并采纳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任何视察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务求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d)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与视察组合作澄清视察过程中出现的不正常情况。

11. 视察后的程序。

(待制订)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在第143页第12段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之后才能切实审议这一点。

² 有人指出本段的实际执行意义与具体要求极为有关,需在第141页第4段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³ 不妨在技术秘书处拟订视察员手册时考虑将程序予以标准化,以便于落实这一原则。

附录二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或规模如何及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²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几个一年期。

4. 为了销毁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划分为三个类别：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5. 销毁顺序应基于将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拉平这一原则，并同时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储存水平应予以商定）

6.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¹ 有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另一个提案，即建议采用特别分阶段办法，其中包括为拥有最多化学武器的国家确定一个先行销毁的特别阶段，一直到销毁期中间为止。这个提案载于1988年3月29日的CD/822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适用于拥有化学武器、但在后一阶段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附加条款，需要加以讨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从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段的最后案文取决于就第四条达成的协议。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各)比较因素应以填装量(立方米)表示，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7.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进行的销毁应做到：在每个一年期结束时，余下的数量不超过下表所列数字。但不排除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表

<u>年次</u>	<u>第1类</u>	<u>第2类</u>	<u>第3类</u>
2			
3			
4			
5			
6	(待拟订)		
7			
8			
9			
10			

8.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数量。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节有关规定，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关于附表(1)的准则¹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同时加以考虑。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²
5. 与附表1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³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1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³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⁴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 可与其他化学品发生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 反应的进行方式可随时产生毒性物质以供军事用途;
 - (3) 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¹ 准则的运用和修订的基础和方式有待拟订。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1)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1)。

⁴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12点下。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生产

为研究、药用或其他医疗目的而合成、生产、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¹

(a) 每年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数量超过100克的设施

可在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地方为〔药用〕〔研究、药用或其他医疗〕目的而在系统的国际核查下每年生产数量100克以上的附表〔1〕所列某一化学品，但年产量不得超过〔10公斤〕〔确定数量依化学品性质和具体消耗目的而定〕。²

一. 宣布

A. 初始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每一设施或酌情提供其有关部分的名称、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至少…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上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

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上情况：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也应允许在这种设施为防护目的而进行合成。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超剧毒物质（有待确定）的年产量不得超过10克。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
 - (3) 附表〔1〕、〔2〕和〔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转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移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细）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¹
- (b) 每一缔约国对每一设施应就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或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预计进行生产的时间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³

二. 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¹ 这些规定的可行性和实用性有待进一步审议。

- (1) 除已宣布的化学品外，未使用该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并与宣布目的的需要相符；
- (3) 附表〔1〕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生产的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10公斤〕〔确定数量〕，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未來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对于每一设施，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

(b) 每年合成附表〔1〕所列化学品数量不到100克的设施（有待制定）^{1 2}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能为研究和医疗目的而进行这种合成。另一种意见认为，也应允许为防护目的而进行合成。有人建议，任一缔约国的这种设施的数目不应超过一定限额。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设施应每年予以宣布。它们认为，宣布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审议。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设施无需作任何宣布。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超剧毒物质（有待确定）的年产量不得超过10克。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
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¹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c) 生产能力。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a)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生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b) 遥控监测

¹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在1987年会议期间曾同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库兹明教授（苏联）、米库拉克博士（美国）、奥姆斯博士（荷兰）和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库捷普夫上校（苏联）和拉夫莱斯上校（美国）进行了磋商。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虽然普遍认为最好有一个可适用于公约各个部分的“生产能力”定义，但大家最后都认为或许做不到这一点。

定义可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文字部分和用以计算生产能力数值的数学公式。以下是这样一个单一定义的例子。此定义可用于第五条附件第一、A. 5 和第一、E. 7段（这方面可参看 CD/CW/WP. 148）、第六条附件〔2〕第2段、第六条附件〔3〕第1四段以及 CD/782 附录二第11页所载的“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可能因素”的情况。

在 CD/CW/WP. 171 和磋商期间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以下建议。

文字部分：

- 各选方案 1 生产能力是以实际生产某一物质的一设施所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该物质的数量。
- 各选方案 2 生产能力是以一设施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数学公式：

$$\text{每年生产能力} = \frac{\text{产量}}{\text{生产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如果是尚未运转的专用单元，则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常数为每年可用时数。在这两个公式中，连续运转和分批运转的常数值互不相同。此外，可能需要为‘专用批量生产’和‘多用途批量生产’规定不同的常数值。常数值仍有待确定。

有人指出，公式系与实际生成产品的生产步骤相关。公式不一定适用于工序中的较后的净化步骤。

有人还指出，对于生产数种宣布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该设施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均应与所生产的其他化学品分开来计算。

在第六条附件〔...〕的情况下，用以上公式来计算有限生产的实际生产能力，或许会高估这一能力。有人建议，如果年产量超过5吨，即可使用以上公式。

在第六条附件〔1〕的情况下，有人认为上述一类定义无法适用，应探求另外的办法来界定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宣布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的方法也有待讨论。在这一方面，有人对生产记录的使用以及视察员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获得关于生产工序的技术性资料表示了意见。

作为对 CD/795 所报告的协商的继续，进一步同下列人员进行了协商，他们是：波特博士（荷兰）、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美国）、库兹明教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施罗德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根据技术专家们的意见，可以为‘生产能力’下这样的定义：

生产能力是以辅助协定中订明的设施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为了宣布的目的，应使用下列公式来计算生产能力的近似值：

$$\text{生产能力 (吨/年)}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运转系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其中：

标定或设计能力 = 每单元的标定能力或设计能力 (吨/年)

计划运转时数 = 为达到设计能力而计划运转的时数

运转系数以小时计

运转系数应考虑影响实际生产能力的各种具体设施因素和具体工序因素，并且可以在某一期间（例如，在初始访查期间）确定。也可能需要在进行初始访查前使用一个暂定运转系数值。

关于对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 的不生产进行仪器监测的报告

1988年会议期间，针对关于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的不生产进行仪器监测的问题进行了协商。本报告所载为报告员劳蒂奥博士（芬兰）对协商结果的归纳。

建议最好在公约中只对仪器监测规定若干一般性条款。对一特定设施的细则将列入按照示范协定提出的准则针对每一设施专门制定的设施附文中。

还建议依照CD/831中规定的若干要点并在可能时按设施作出的选择，可用以下方式对设施进行监测：

- (1) 由现场仪器监测和由视察员访查；或
- (2) 只通过视察员访查方式监测，但频度高于兼用现场仪器监测时的情况。

应当认为视察员和仪器监测是相互补充的。仪器不能取代视察员，但能减少视察的必要。若仪器监测行不通或不理想，视察员的人数就可能应多于使用仪器时的情况。若要求连续监测，就需要采用仪器监测。

具体的核查目标

- (1) 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未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量、加工量或消耗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相符。
- (3) 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未转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1) 对不存在附表〔1〕化学品的监测

鉴于目标的需要，或者要有连续工作的化学感测器或者取样并随后对样品进行分析，此项工作最好在现场进行。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对样品做管线外分析也可以。如果宣布附表〔2〕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全部产量，则检测到任何未宣布的化学品即说明情况异常。

已有可用于管线内流程监测的红外线光谱仪。其用于核查目的的潜在能力和可靠性尚需仔细试验。例如，尚待确定是否能对附表〔1〕中各组化学品定出若干种共同的光谱测定特性。

目前，管线内仪器，例如流程色谱仪和质谱仪需将样品传送管由工艺流程直接通到仪器，若不时常维修极容易出故障。

已经演示了一种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可按程序控制间隔以微克量取样并能随后由移动式质谱仪分析的取样装置样机。有必要对取样装置做进一步研究。

对一特定设施不存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监测可限于相应于对该设施正在生产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监测。

(2) 对生产数量的监测

核实已宣布化学品产出数量的侵扰性最小的方式莫过于计量生产数量和对已生产的化学品做质量检验。以记录温度/压力和时间/温度线图控制生产的间接方式被认为侵扰性较大。

有时监测与化合物的化学结构没有直接关系的‘简单’物理参数（例如，能耗）就足够了。已有测量物理参数的仪器。应对每一设施分别考虑测量生产数量的最有利的方式。

(3) 对不转用的监测

用组份显示仪监测产品出、入储存罐的情况，可检测出将附表〔2〕化学品就地进一步加工成附表〔1〕化学品的转用情况。

与仪器监测有关的保密问题

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非侵扰性的仪器监测如要获得成功，就需要对设施做些改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温度和压力等‘敏感参数’可能不需要监测。在设施人员在场情况下对自动取样装置收集的样品做现场分析并在分析之后销毁用于分析的样品有助于保守设施内情况的秘密。既可为证实不存在附表〔1〕化学品，也可为证实存在已公布的化学品而对样品进行分析，同时又不会深入到生产工艺的细节。

还建议可在现场将仪器给出的数据储存起来并由视察员在现场访查过程中加以提取，这样就不必将感测器产生的直接数据传输给技术秘书处。然而，需要传输的是有关感测器工作正常的信息（肯定或否定的答复）。此项任务可由电话线路完成并能使费用降低。

现场储存数据可使视察员很容易地了解数据较之将数据传输到现场以外的方式，操作人员更有把握确信数据得到保护。单纯写入或激光器等新技术不久即可用于可靠的数据储存。

对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专用设施进行仪器监测涉及的保密问题较少，因为它所含的保密资料比多用途设施要少并且容易核实产品类型是否被改变。目前生产附表〔2〕化学品的专用工厂可能很少。

保密问题大都与多用途设施有关。如生产的化学品种类很多，需要核实的数据量就会增多。这些设施除其他外还要在不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时证明没有这类化学品。

用于核查的仪器设备的所有权

建议尽量使用设施内已有的工艺流程控制仪器，但方式应当是非侵扰性的。能否利用设施本身所有的仪器取决于有什么样的仪器、设施的布局 and 已安装的仪器的可靠性。因而其使用对于每一个工厂来说必须逐一决定。

如果使用设施本身所有的仪器，该设施人员将负责它们的维修、保养和校准。因此，视察员就应有权检查校准情况，或许还应有权重复安装归“国际组织”所有的另外的同类仪器（例如，流速计或装料计）。

成立国际技术专家小组

有人提出，在谈判现阶段在会议范围内成立一个非正式国际技术专家小组是有利的，可以促进一些国家之间交流关于开发核查技术、程序和装置方面所做努力的资料交流。技术专家小组在协调国家努力方面也是有所帮助的，其中包括国家的视察试验，以保证通过试验尽可能解答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该技术机构还可对国家视察的结果作出评价。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 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a) 设施专用代号
- (b) 设施名称
- (c) 设施的(各)所有者
- (d) 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e) 设施的确切位置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 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例如, 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f)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2. 关于设施的资料

本协定以〔访查日期〕初始访查的过程中获得的设计资料作为根据。设计资料应包括:

- (a)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
(工序类型: 连续生产或批量生产; 设备类型; 采用技术; 工序工程细节)
- (b) 关于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的资料
(转化工序说明、工序工程细节和终端产品)

¹ 本文件涉及通常称为“设施附则”的协定。需就本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c) 关于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
(工序工程细节、工序说明及终端产品、终端产品中的浓度)
- (d)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
(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e) 关于设施的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 (f)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检修的资料
- (g) 关于所宣布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中使用的原料的资料
(种类和储存能力)
- (h)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 包括关于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例如, 标明所有建筑物及其功用、管道工程、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的总图, 以及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

2. 1 资料存放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封存于该设施。
(遇有未解决的可疑情况, 本组织¹应有权研究此类资料)

3.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在初始访查之后,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比较 CD/CW/WP. 167 第 6 4 页第 5.(二) 分款和 CD/CW/WP. 167, 附录二, 第 7 5 页)。

4. 核查措施及确定所要视察的设施的具体区域和地点

- (a) 确定生产原料与终端产品数量之间的关系
- (b) 确定进行测量和取样的关键点
- (c) 确定连续监测和侦察的方法
 - 应用监测和侦察措施的关键点
 - 安装的仪器和装置、密封设备及标志, 检查此类仪器是否运转正常的方法, 维修所安装的仪器

¹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 尚应进一步审议。

- 有关缔约国为此类装置的安装和正常运转提供必要条件而进行的活动
- (d) 查证生产过程中的有关损耗以及此类损耗对关键测量点的影响

5. 视察活动

5.1 例行视察方式

“根据初始调查制定

5.2 订明一般情况下在议定区域内进行视察的范围

进入视察区，包括所有关键点。活动可包括：

- (a) 审查有关记录
- (b) 验明有关工厂设备
- (c)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 (d) 抽取分析样品
- (e) 核查化学品库存记录
 - 核查操作员的存货清单是否完整和准确
 - 核查原料数量
- (f) 观察厂内与化学物质移动有关的操作
- (g) 视察和监测仪器的安装、维修和检查
- (h) —
—
—

5.3 使用特殊设备的具体安排

在必要时，根据视察员的要求对特殊设备的使用作出具体安排。

6.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取样（例如，标准化程序）
- (b)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 (c) 复样和其他样品

7. 记录

7. 1 记录类型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调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例如，排出的废物、保留的废物、终端产品的发货、收货/发货）
- (b) 操作记录
用于确定终端产品数量、质量和组成的操作记录，可包括：
 - 关于任何造成材料损失/增出的事故的资料
 - 关于溶解、蒸发的资料
- (c) 校准记录
“关于分析/监测设备运转情况的资料”

7. 2 记录的地点和语文

于初始调查期间确定

7. 3 记录的取用

于初始调查之后确定

7.4 记录保留期限

根据初始访查确定

8. 设施所提供的服务

每一种服务的联络点，例如

- 操作员的协助
- 医疗和保健服务

9. 视察员应遵守的特定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和规章

10. 对预先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作出更改、修订和补充

(根据关于初始访查期间所获设计资料的条款宣布)

11. 口译服务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1) 设施专用代号

(2) 设施名称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那么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场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有所有建筑物、管道设备、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等地点并说明其功用的总图，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采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工程细节）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回收）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d) 日期

(1) 初始访查日期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e) 资料存放

订明哪些根据第1段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封存于该设施。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及所有活动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访查中确定的参数进行比较

(5) 核查化学品存货记录

(6) 核查设备存货记录

(7) 检查、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9)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监测系统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2) 数据传输系统

(3) 辅助设备

(4) ……

(b) 系统的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安装期间由缔约国提供的协助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e) 更换、更新

5. 暂时关闭

- (a) 通知程序
- (b) 说明所用密封设备的类型
-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
-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6. 视察期间将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安装或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进行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保养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 (a) 从生产中取样
- (b) 从储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调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
- (b) 操作记录
-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调查确定下述事项：

- (a) 记录的地点及语文
- (b) 记录的取用
-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来去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a) 医疗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c)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¹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 (d) 技术协助
- (e) 电话和用户电报
- (f)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a)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b)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正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设施宣布的初始核查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

- 标明进、出口，界线性质（如，围墙）的边界图；
- 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载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2) 可能对核查措施具有一定意义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3) ……

(d) 每个仓库/储存区内容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2. 有关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a) 装载区的详细说明；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设备；
- (d) ……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4. 视察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3) 核查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b) 对设施外运情况的现场视察

“对从储存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现场视察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设备；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 (4) 调整/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复盖面。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特别视察）

特别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3) 视需要核查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d) 视察员一直在场

视察员一直在场的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2) 核查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处理。

5. 密封设备和标志

- (a) 说明密封设备和标志的种类
- (b)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和标志

6.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 (b) 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期间应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维修和保养；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f) 拆除和移走

7. 有关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的规定

- (a) 视察员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及保养。

8. 有关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弹药的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应加以统一
- (b) 散装储存的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达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医疗保健服务；
-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用户电报；
-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协定的修正和订正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变化）

12. 其他事项

¹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在拟订机密资料处理和保护制度时所用的准则

1. 技术秘书处取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将由技术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加以评估，以根据适当标准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也可因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如此要求而将资料视为机密。如果缔约国需要某些资料才可使其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则应例行向其提供这些资料。

2. 应确定机密资料或文件的敏感程度，以确保其得到适当的处理和保护。为此目的，应制定一项分级制度，其中应考虑到公约拟订过程中进行的有关工作。

3. 提供给本组织的机密资料将安全存放于本组织。某些资料或文件（待定）也可由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保存。视察特定设施时才需要的高度敏感资料，应依照在有关示范协定的基础上缔结的协定封存在该设施。

4. 本组织只可通过议定的程序提供定为机密的资料，以确保资料的提供严格符合公约的需要。

5. 机密资料的查阅应在“有无必要知道”的基础上根据其保密级别加以规定，高度敏感资料的处理将订有具体程序。

6. 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雇用应确保：

- 只有缔约国的公民才能担任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人员和职员；
- 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间及雇用终止后的一段商定时间；
- 规定个人对其违反保密约定应负的责任。

7.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应适当忠告视密员和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包括本组织可能取消其个人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8. 应制定适当的调查和上诉程序，以处理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泄露机密的事件。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

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核查活动时，侵扰程度与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之间应保持适当的平衡。只有在必要时，资料报告和核查才应依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的处理不应与现有国际法规范，即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范相抵触。在拟订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则时，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采用以下分级办法确定资料的保密程度：

- (a) 可通过本组织的正式报告提供给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或应其要求提供给化学武器公约的非缔约国、各种组织或个人公开使用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应确定可供公开使用的资料的一般范围，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这一范围内考虑个别要求并作出决定。超出这一范围的要求应提交执行理事会作决定。然而，与特定缔约国有关的其他保密级资料未经该缔约国同意，不得公开。如果其他任何资料所涉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则总干事可散发该资料。这一类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
- (b) 只分发给公约各缔约国的资料。此类资料的主要来源将是个别缔约国化学品生产总量及运转设施数目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此类性质的资料可列入提交本组织各个机构的报告中。缔约国应可随时取得此类资料，并应将其视为机密（例如，不向新闻界提供）。应向执行理事会成员和技术秘书处例行提供此类资料。缔约国可要求得到未列入定期报告的资料。总干事应对这类要求作出积极反应，除非有违议定的机密资料分级规则。
- (c) 仅限于技术秘书处使用的资料，主要用于规划、筹备和进行核查活动。这一类资料应主要包括从有关宣布、设施附则和现场视察结论中取得的与设施有关的详细资料。总干事应在“有无必要知道”的基础上对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接触此类资料作出规定。应通过合同或适当的征聘和雇用程序以及对违反保密规则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商定措施等确保国际视察团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保守所获取资料

的机密。 大多数敏感资料可使用密码而不用国家和设施的名称储存。与设施有关的资料经概括后得出的资料，可按照议定程序提供给各缔约国使用。

- (d) 最敏感的一类机密资料包含只供实际进行视察用的资料，如蓝图、与技术工序有关的特定资料、记录类型等。 为保护专门技术知识，此类资料应只限于有正当需要时使用，并只供视察员在现场使用，不得带离设施。

* * *

机密资料分级和处理规则应载有相当明确的标准，以确保：

- 将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级别，
- 规定资料机密性的适当期限，
- 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 必要时可将一类资料从一种机密级转为另一种机密级的程序，
- 必要时可对处理个别机密级资料的程序加以修改。

质疑性现场视察

本文件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和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对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问题的现状的意见。文中所载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因此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达成共同的立场。

第一部分（第1至第13段）的内容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汇编的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从开始直到视察员提出报告为止这一段过程的材料。第二部分（第14至第18段）的内容是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汇编的关于报告提出之后的过程的材料。

第一部分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¹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场所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对公约条款是否得到遵守的疑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目标的范围。
2.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3. 质疑性现场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

（质疑性视察的开始）

4.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² 请求中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场所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和性质，并说明其遵守引起疑问的有关公约（各）条款。²

¹ 公约许多部分均有“管辖或控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正在不断进行讨论，确切措词有待商定。

² 有人指出，需要讨论如何防止这种请求被滥用的问题。有人建议通过一个事实调查小组转交请求。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将受视察的缔约国，并向执行理事会成员通报。
6. 应尽快派遣视察小组，视察小组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到达将受视察的场所。¹
7.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视察小组和提出请求缔约国的代表进入国内并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及时到达该场所。²
8.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材料
9. 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视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10. 视察小组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的目的应是确立有关事实。
11. 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侵扰。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视察员应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根据其权利和义务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也可提出有关保护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和资料的建议。视察员应考虑那些他们认为适用于其执行任务的建议。

视察员应尽快并且至迟于开始视察后……完成视察工作，并返回总部。

¹ 曾讨论了从提出请求至到达的时限为 24—48 小时。

² 可以设想一些情况，如：将受视察的场所不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过，此类情况可在有关管辖的范围内审议。

12.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不以充分全面进入的方式而以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
如协议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达成，视察小组应按照该协议进行工作。
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视察应按照上文第10点和第11点进行。〕〔视察小组应就此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理事会在……小时内应……〕。

(报告)

13. 视察小组应尽快并且至迟于视察工作完成后……天，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报告。

报告应严格记实，只记载有关的资料，但可在这些限度内，记入有关受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小组合作的态度性的资料。视察员所持的不同意见应附在报告内。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报告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第二部分

(报告提出之后的过程)

1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通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将其对视察结果的评价〔，并酌情将其根据公约打算采取的行动，〕立即通知执行理事会成员。

1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向各缔约国提供视察报告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以及收到请求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可能为此目的提交给总干事的其他缔约国的意见。

16. 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要求执行理事会举行会议来审查这一情况，则执行理事会应这样做，同时应考虑到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以及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意见。²

17. ³ 执行理事会如认为必要，应审议〔公约是否受到违反以及〕如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来澄清或纠正这一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并就此作出决定〕。〔除其他外，此类进一步行动的目的可以是促使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遵守公约或处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对请求权的误用或滥用。〕

18. 执行理事会应就其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向各缔约国〔提供任何它可能编写的报告〕〔提出报告〕。〔如果违反公约的情况一直未得到纠正，执行理事会应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而缔约国会议应就包括取消权利和特权在

¹ 视察报告如何分阶段以及如何决定将最后报告的某些内容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问题，尚需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段是多余的，因为执行理事会的会议程序将在第八条以及可能第九条的有关规定中载明。

³ 与本段有关的执行理事会的程序和决定的作出问题，尚需加以审议。

内的制裁行动作出决定。)^{1 2} ((执行理事会或) (缔约国会议) 应酌情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

-
- ¹ 包括取消权利和特权在内的可能的制裁行动问题，不仅在质疑性视察的范围内需进一步认真审查，而且在例行视察和公约其他内容的范围内也需进一步加以审查。
 -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将滥用或误用请求权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予以取消的可能性。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¹

通 则

1. 为本条的目的，防备化学武器而使缔约国的安全不受减损，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领域：防护设备和关于防护措施的咨询意见、医疗解毒剂和治疗、检测设备和示警系统、消毒设备和消毒剂。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公约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研究、发展、生产、取得、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各缔约国有权] 交换设备、材料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4. 技术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得到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这方面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要求的缔约国使用。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一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以供咨询，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加强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备选案文 1

1. 每一缔约国有权在下述情况下通过执行理事会要求提供援助以保护其免遭化学武器的危害：

- (a) 它认为已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
- (b) 它有重大理由认为存在对它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

[(c) 它认为由于另一缔约国任何其他违反公约的行为，或由于任何非公约缔约国发展、生产、取得、储存或拥有化学武器，或由于化学武器被转让给任何非公约缔约国而使其安全已经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威胁。]

2. 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说明提出这一要求的理由。

3. 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这一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¹ 有人提议，除现有四个段落以外，关于“援助”的段落以后也应列入通则部分。

4. 执行理事会应：¹

- (a) 〔立即〕举行会议，根据提供的资料对要求作出评价；²
- (b)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指示技术秘书处在……小时内着手调查与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有关的事实，并酌情开列一份所需的具体援助清单；〔在适当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可指示，调查应包括现场视察；〕如进行现场视察，则应遵照公约第九条所载的原则和规则行事；³
- (c) 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调查结果，决定是否要求提供援助；要求提供援助的决定需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d) 将其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

5.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在执行理事会根据第4款(b)项着手进行调查、包括现场视察方面给予合作，并酌情给予便利；
- 〔(b) 任何时候只要执行理事会如此要求，即尽可能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支援。〕

6.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与人道主义领域的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对提供必要援助的行动进行协调。^{4 5}

〔7.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关于根据本条提供援助的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订明该缔约国将向有关国家提供的设备、培训设施和其他技术咨询或服务。〕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确实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应自动提供援助。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援助。

² 关于执行理事会有无能力对“威胁使用”进行评估，有人表示了保留意见。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调查和事实调查程序有关的一切问题均应在第九条的范围内处理。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共同作出有关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提供援助的辅助安排。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必作出此种安排。

⁵ 关于如何解决费用问题，需要加以讨论。

〔 8. 本组织¹应编制并负责执行各项促进国际合作以发展和加强感兴趣的国家防备化学武器的能力的方案，包括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措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传播方案和此类措施的培训方案。 〕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公约所有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研究、发展、生产、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 10. 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防备化学武器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 〕²

备选案文 2

援 助

A. 要 求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其他缔约国〕〔本组织〕提供援助，如果它认为：
(1) 已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或(2)它面临另一国进行的本公约各缔约国被禁止进行的行动或活动。

2. 此一要求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本组织〕提出，并应附有有关资料。

3.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这一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B. 调 查

4. 在指称化学武器已在本公约一缔约国或若干缔约国领土上使用的一切情况下，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指示技术秘书处在……小时内按照第九条附件所载的关于核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一般程序着手进行调查。如果是在缔约国领土以外使用化学武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指示秘书处（酌情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进行可能

¹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尚应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领域的合作可通过自愿性双边和多边协定进行。

的调查。〔根据本条采取的行动不改变或影响各国援引现有的联合国程序调查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行为的权利。〕

5. 在援助要求不是基于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而是基于以上第1款第(2)项所提到的一类行动或活动的情况下,如果此类活动是一缔约国进行的,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指示技术秘书处按照第九条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的规定在……小时内调查此事。如果此类活动是一非缔约国进行的,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指示技术秘书处尽其所能进行调查〔,并酌情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合作〕。

C. 决定的作出

6. 在一切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在……小时内)尽快举行会议,以审议技术秘书处的调查结果。根据这些结果,执行理事会应决定是否指示技术秘书处按照以下第10款协调多边努力和分配所要求的援助。此一决定需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7. 执行理事会应在一切情况下将调查结果及其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D. 提供援助

8. 一国应在其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后六个月内向〔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宣布它可针对多边援助的要求提供何种形式的援助。技术秘书处应整理这些宣布的内容,并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9. 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其根据第8款所作的宣布,尽力对按照以上第6和第7款通告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

10.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与人道主义领域的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在征集和分配所要求的援助方面协调多边努力。

〔其他行动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一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将此类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权利。〕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¹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在和平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流科学和技术资料、化学品以及按照本公约各款为和平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设备。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不违反公约各条款的前提下应：

- (a) 有权单独或集体从事化学品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与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学技术资料；
- (c) 不〔在歧视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限制。

本款不得减损国际法中关于和平化学活动的普遍确认的原则和适用规则〔其中包括关于专利权和环境或健康保护的原则和规则〕。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需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它们认为，各方并未就本条拟议措辞中关键术语的定义达成共同谅解，因而不确知各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程度。

化学武器公约初步结构的第十二、第十三、
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在1988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公约最后条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条）召集并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并同有关代表团私下进行了协商。

在本讨论文件中，主席试图总结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进一步审议。其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非一致意见，因而对各代表团不具任何约束力。

本讨论文件将与现有的以及未来的有关这些条款的提案和文件一起用作对这些条款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评 论

- (a) 一部分意见认为第十二条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将遵循一般国际法规则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
- (b) 一些代表团赞成提及具体的国际协定，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生物武器公约。
- (c) 有人建议在公约中还可以一般提及其他国际协议。
- (d) 也许有可能将以上(b)和(c)段中反映出的作法结合在一起，从而既提及具体的国际协定也提及不指明的国际协定。

第十二条的可能措辞

- (1) 没有
- (2)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根据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缔约国，凡同时为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者，均确认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或 / 和

- (3)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其他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辞 —

本公约各款均不得中止或改变缔约国依照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

第十三条：修正

评 论

- (a)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任何缔约国均可按照商定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 (b) 有的意见认为某些基本条款不得修正。在这方面提到了第一条、第四条第5款(a)项和第五条第8款(a)项。
- (c) 按照发表的绝大多数的意见，为适应公约不同条款的特殊需要，需采取不同的修正机制。有一项谅解：本条可能仅限于将要采用的一般修正程序，公约有关部分另有规定者除外。何种条款应按严格程序修正，何种条款可能按简化方式修改，对此有待进一步讨论。
- (d) 部分意见表示，不管采用何种类型的程序来通过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均应同时对所有缔约国生效；还有一种意见的论据是，一修正案唯有得到一缔约国的批准或接受方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十三条的可能措辞

1. 任何国家均可按照商定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a) 对本公约任何条款均可提出修正案。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辞 —

2. (a) 不得对本公约下列条款提出修正案：第一条、第四条第5款(a)项、第五条第8款(a)项……
- (b) [……]¹ 所载的规定经缔约国一致同意可作修正。
- (c) 第2款(b)项中未提到的规定可由 [……] 多数作出修正。
- (d) 第2款(b)和(c)项中未提到的规定可由简单多数作出修正。

¹ 一项谅解是，应将这些规定列举出来。

3. (a) 任何所提修正案的文本均应在缔约国会议常会前至少……〔日、月〕送交〔保存人〕〔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并由其立即分送所有缔约国。
- (b) 所提修正案应在最近一届的缔约国会议常会上讨论并可在下一届常会上通过。这并不排除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和通过提出的修正案。¹

4. 通过的修正案须由缔约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批准〕，并视情况分别须由下列国家将接受〔批准〕书交存保存人之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a) 对上面第2款(b)项所列规定的修正案，所有缔约国均需交存；
- (b) 对上面第2款(b)项未提及的规定的修正案，需由〔特定〕多数的缔约国交存；
- (c) 对其他规定，需由简单多数的缔约国交存；
- (d) 由创始缔约国交存

— 或作为上面第3款(b)项和第4款的备选案文 —

自批准或加入一修正案的本公约大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对这些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每一缔约国则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5.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公约有关部分规定的特殊修正程序。

¹ 大会或审查会议是否为审议本公约修正案的适当论坛，有待讨论。

第十四条：期限、退出

评论

似乎已一致认为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关于缔约国可能退出公约及退约程序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 (a) 部分意见认为不应规定退约权。
- (b)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在一固定的、较长的期限内不得行使退约权的建议。
- (c) 若干代表团认为退约应取决于某些非常情况。在某些代表团看来，这类情况可按照其紧迫性而有所区别，因此应规定不同的退约期限¹，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退约意向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由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挽回局势和防止这种退约。
- (d) 有一种与此相反意见的论据是，应规定退约权，行使退约权的期限应极短，如需履行手续，也以尽量少为宜。
- (e) 有的意见表示，在化学武器公约中不应提及退约权。
- (f) 一个代表团建议本条应只涉及期限问题，它取决于缔约国销毁一切化学武器。

第十四条的可能措辞

-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2. (a) 缔约国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b) 缔约国在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期限内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¹ 并未就所提到的期限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c) 缔约国在…(另行商定的期限)内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d)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e)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f) 无。

3. (a) 缔约国在按照上面第2款(b)、(c)、(d)、(e)、(f)项行使其退约权时，应通知保存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说明作出退约决定的理由。

(b) 本组织执行理事会应立即调查并对决定退约的理由作出评价，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挽回局势，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¹

4. 退约应自有关缔约国交存通知书……(商定的(各种)期限)之后生效。²

— 或作为对上面第3和第4款的备选案文 —

缔约国在行使上述第2款(d)项规定的退约权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¹ 关于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在出现退约意向的情况下的职权范围是否需要特别条款，而如果需要，它们的内容是什么，在公约中处于什么位置等，均有待讨论。

² 关于针对不同退约情况有可能规定不同期限而不是一种期限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5. (a) 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得影响〔各缔约国〕〔该缔约国〕继续履行根据国际法，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中任何有关规定所承担义务的责任。¹

(b) 缔约国不应以退出本公约为理由而解除该国为本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和〕〔或相应的〕其他义务（因为履行此类义务并不违反导致其退约的最高利益）。

— 或作为上述第2—5款的备选案文 —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此种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第十四条：期限

本公约具有永久性质并应无限期有效，但若第〔…〕条规定的销毁期结束90天后缔约国会议仍无法宣告一切化学武器均已销毁，并宣告随后化学武器对所有缔约国均属禁止之列，则本公约各条款所引起的义务即告停止。

¹ 一些意见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

第十五条：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评论

似已一致认识到：

1. (a) 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并需由各签署国批准；
(b) 非签署国应有权加入本公约；
(c) 有关生效的各条款应确保有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加入本公约。
2. 目前各方倾向于把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国数目定为 60 个。

注释：

在有关这一条的协商中提出了公约附件以及保留条款的地位问题。

1.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为附件的地位单独订一条文。

关于附件地位的条款的可能措辞

“第…号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2. 若干代表团认为，既不当规定对公约的保留也不应当规定例外，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对于一些未明确指明的条款可规定这种权利。

有的意见认为，对于保留，应当充分注意解释性说明。

是否将保留条款放在第十五条内或为此目的单独拟订一条有待讨论。

保留条款的可能措辞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确允许外]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或例外，无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包括解释性说明或声明]。
2. 上述第 1 款之规定并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解释或声明，而无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但这种解释或声明之用意不得为排除或更改本公约条款在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第十五条的可能措辞

1. 签署

本公约应在〔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到〔无限期〕〔其生效〕〔日期〕为止。

2. 批准

本公约〔及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之附件〕¹，须经各签署国依照其宪法程序批准。

3. 加入

〔在本公约生效前〕〔日期〕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²

4.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保存人〕〔兹指定为保存人之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5. 生效

(a) 本公约应在〔第60份〕〔第4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天起〕〔之日〕生效。

(b) 对于在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公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之后第…日〕对其生效。³

¹ 见上述注释中的第1段。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加入并非必需。

³ 待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将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和“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都包括在那些需要其批准本公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内。

第十六条：语文、有效文本、保存人、登记

评论

- (a) 普遍同意应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 (b) 一种意见认为，应有一处专门提及保存人的所有职能。
- (c) 此外，尚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将有关条款放在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内，抑或需要另订一条。
- (d) 以下关于语文、有效文本和登记的各条款未遇到反对意见。

第十六条的可能措辞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兹指定其为保存人，由其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2.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对其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任何退约通知和后者生效日期〕，〔和第十四条第3款中具体规定的通知〕¹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3.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年……月……日订于……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¹ 是否可根据公约特殊需要而将其他职能授予保存人的问题，有待讨论。

第十六条：保存人、登记

1. 保存人¹

(a)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他应

(1) 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a) 每次签字的日期和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b)(一)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二) 任何通过的修正案；

(三) 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2) 将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2. 登记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语文、有效文本

本公约及其附件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订于……

此外，还提出了如何解决与履约问题无关的争端以及将有关审查会议的条款安插在什么地方¹的问题，但尚未对其进行讨论。

¹ 是否可根据公约特殊需要而将其他职能授予保存人的问题，有待讨论。